

目 录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十八次会议议程	(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防 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坚决打赢疫 情防控阻击战的决定	(2)
关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 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坚决打 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王荣梅(4)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十九次会议议程	(6)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二十次会议议程	(7)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5号)	(8)
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9)
关于《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的说明	李富莹(20)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北 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 报告	张伯旭(26)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邹维萍(28)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表决稿)》的说明	邹维萍(3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4号)	(32)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	(33)
关于《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李富莹(5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 年

第 2 号

(总号:291)

2020 年 6 月 1 日出版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邮政编码:10116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 年
第 2 号
(总号:291)

2020 年 6 月 1 日出版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邮政编码:10116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郝志兰(55)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王荣梅(58)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王荣梅(6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表决稿)》的说明	王荣梅(63)
关于北京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蒋力歌(64)
关于本市 2019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	陈 添(67)
关于 2019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王荣梅(74)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0 年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的意见	马曙光(8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北京市副市长)	(87)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市高院副庭长、审判员,二中院审判员,三中院副庭长、审判员,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员,互联网法院审判员)	(88)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知识产权法院审判员)	(8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市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一分院检察员,二分院检察员,三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8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命名单(东城区、丰台区、房山区、平谷区、怀柔区检察院检察长)	(90)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议程

(2020 年 2 月 7 日)

(2020 年 2 月 7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和重要讲话精神

二、审议表决《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定》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定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市委市政府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紧紧依靠人民群众,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全市人民积极配合疫情防控措施,团结一心、共克时艰,共同应对疫情挑战,坚决遏制疫情蔓延。

当前,本市即将迎来返京人员流动高峰,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时期,依法科学有序防控至关重要。2月5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意见》。为了贯彻落实中央精神,进一步动员广大人民群众依法共同参与疫情防控,引导全社会凝心聚力、共筑防线,形成战胜疫情的强大合力,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疫情防控实际,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特作出如下决定:

一、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市疫情防控需要,发布疫情防控的决定、命令,并及时调整相关实施细则和配套文件;可以依法采取限制或者停止人群聚集活动、关闭或者限制使用场所、实施交通卫生检疫等措施;必要时,可以依法在本行政区域内临时征用场地、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紧急调集人员或者调用储备物资。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前提下,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采取各种措施,支持、服务和保障生产经营活动,促进城市平稳有序运行。

二、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执行疫情防控要求,落实属地责任,组织指导社区(村)、物业服务企业、志愿者组织等有针对性地采取防控措施,做好本辖区的防控工作。

社区(村)应当服从政府统一指挥,做好辖区内人员往来情况摸排,加强人员健康监测,防止疫情输入,同时做好相关生活服务保障工作。对外地返回居住地人员的管理服务要严格遵守政府的相关规定。

三、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依法做好本单位的疫

情防控工作,建立健全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防护物品、设施,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健康监测,督促从疫情严重地区回京人员按照政府有关规定进行医学观察或者居家观察,发现异常情况按照要求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按照属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积极组织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

四、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居住、工作、生活、学习、旅游以及从事其他活动的个人,应当增强法治意识,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疫情防控的法律义务。

服从、配合、协助疫情防控的指挥和安排,依法接受调查、检验、隔离等防控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时,及时前往发热门诊就医,并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从疫情严重地区回京人员应当按照政府有关规定进行医学观察或者居家观察,主动报告健康状况,配合相关服务管理。

了解疫情防护知识,严格遵守在公共场所佩戴口罩的规定,减少外出活动,不参加聚会和集体活动;注意环境和个人卫生,不食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以实际行动参与和支持疫情防控阻击战。

五、依法加强治安管理、市场监管等执法工作,严厉打击抗拒疫情防控、暴力伤医、扰乱市场秩序和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保障社会安定有序。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服从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政府依法采取的调查、检验、隔离等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医疗机构或者政府规定的基层组织报告。医疗机构应当依法对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其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未依法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或者阻碍疫情防控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正常的诊疗和救治工作,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各类伤医、医闹等违法犯罪活动,尤其是暴力伤害医务人员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置;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患有或者疑似患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故意隐瞒病情,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工作者在执业活动中,发现传染病疫情,不按照规定报告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哄抬防疫用品和民生商品价格、制假售假、欺骗消费者、造谣传谣,扰乱市场秩序、社会秩序的,由公安机关或者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坚决 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0年2月7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公室主任 王荣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委托，就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市委市政府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全市人民积极配合疫情防控措施，团结一心、共克时艰，共同应对疫情挑战，坚决遏制疫情蔓延。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疫情防控关系着每个人的生命健康，在这场疫情防控战役中，没有人是旁观者，每个人都是责任人。当前，本市即将迎来返京人员流动高峰，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时期，依法科学有序防控至关重要。2月5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

康安全的意见》。为了贯彻落实中央精神，进一步动员广大人民群众依法共同参与疫情防控，引导全社会凝心聚力、共筑防线，形成战胜疫情的强大合力，有必要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出台决定，依法科学有序防控、提高疫情防控法治化水平。

决定起草的总体考虑：一是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国家各部委以及市委市政府、各部门密集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文件。为了巩固前期成果，支持政府继续依法防控疫情，需要进一步强调政府可以依法采取的措施，并对政府及时调整相关实施细则和配套文件提出要求；二是强化公民的法治意识，使人民群众充分认识到自身在疫情防控中的责任，更好地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共同参与和支持疫情防控工作。

按照上述思路，主任会议起草了决定草案，书面征求了法制委员会委员、部分常委会法治建设顾问，市司法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的意见，并向市委做了汇报。会前，书面征求了全体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根据意见对决定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决定草案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是明确政府可以依法采取相关疫情控制措施。包括发布疫情防控的决定、命令,及时调整相关实施细则和配套文件,依法限制或者停止人群聚集活动、关闭或者限制使用场所、实施交通卫生检疫等;必要时,可以依法临时征用场地、房屋、交通工具、相关设施设备,紧急调集人员或者调用储备物资。同时,政府应当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前提下,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采取各种措施,支持、服务和保障生产经营活动,促进城市平稳有序运行。

二是明确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社区(村)的疫情防控责任。包括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执行疫情防控要求,组织指导社区(村)、物业服务企业、志愿者组织等有针对性地采取防控措施,做好本辖区的防控工作;社区(村)应当服从政府统一指挥,做好辖区内人员往来情况摸排,加强人员健康监测,防止疫情输入,同时做好相关生活服务保障工作。对外地返回居住地人员的管理服务要严格遵守市政府的相关规定。

三是明确单位的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包括建立健全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健康监测和管理,按照属地政府要求组织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

四是明确个人在疫情防控中的法定义务。包括服从、配合、协助疫情防控指挥和安排,依法接受调查、检验、隔离等防控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了解疫情防护知识,严格遵守在公共场所佩戴口罩的规定,不参加聚会和集体活动,不食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等;从疫情严重地区回京人员应当按照政府有关规定进行医学观察或者居家观察,主动报告健康状况,配合相关服务管理。

五是针对目前疫情防控中比较突出的违法行为,强调要依法加强治安管理、市场监管等执法工作,严厉打击抗拒疫情防控、暴力伤医、扰乱市场秩序和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保障社会安定有序。

决定草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议程

(2020 年 2 月 26 日)

(2020 年 2 月 26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中央、全国人大、市委重要会议、文件精神
- 二、审议《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
- 三、审议《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议程

(2020年3月26日至27日)

(2020年3月26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市委重要会议精神

二、审议《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草案)》

三、审议《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草案)》

四、审议《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

五、审议《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

六、审议表决《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七、审议表决《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

八、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九、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2019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十、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书面)

十一、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公室关于2019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二、听取和审议《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2020年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的意见》

十三、决定人事任免事项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五届〕第 25 号

《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已由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

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20年3月27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市场环境
第三章	政务服务
第四章	监管执法
第五章	法治保障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进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构建以告知承诺为基础的审批制度、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制度、以标准化为基础的政务服务制度、以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基础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制度,以法治为基础的政策保障制度,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打造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

第三条 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的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依法享有自主决定经营业态、模式的权利,人身和财产权益受到保护的权利,知悉法律、政策和监管、服务等情况的权利,自主加入或者退出社会组织的权利,对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监督的权利。

市场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恪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劳动者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定义务,在国际经贸活动中遵循国际通行规则。

第四条 本市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议事协调工作机制,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完善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统筹推进、督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领导,政府主要负责人是优化营商环境第一责任人。

市、区发展改革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组织、指导、协调优化营商环境日常事务;有关政府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本市鼓励政府及有关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对探索中出现的失误

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人大常委会可以采取听取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质询、询问或者代表视察等方式,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监督。

第七条 本市建立优化营商环境社会监督员制度,聘请企业经营者、有关社会人士作为监督员,发现营商环境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员的监督,及时整改查实的问题。

第八条 本市与天津市、河北省协同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逐步实现政务服务标准统一、资质互认、区域通办。

第二章 市场环境

第九条 本市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创新体制机制,为市场主体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创造国际领先的发展条件。

第十条 保障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受到法律保护。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土地等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保障依法平等适用国家和本市各类支持发展政策;保障在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获得公平待遇。

禁止违反法定权限、条件、程序对市场主体的财产和企业经营者个人财产实施查封、冻结和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财力、物力或者人力的收费和摊派行为。

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政府采取

征收征用、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承诺等措施的,应当依法对市场主体予以补偿。

第十一条 本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批复的《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和国家要求,制定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产业发展政策和新增产业禁止限制目录。本市新增产业禁止限制目录,由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政府部门拟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各区人民政府、有关政府部门不得制定新增产业禁止限制目录。

本市新增产业禁止限制目录和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第十二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下列措施简化市场主体注册登记手续,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申请设立市场主体或者变更登记事项,申请人承诺所提交的章程、协议、决议和住所使用证明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提交的材料实行形式审查;

(二)设立一般经营项目,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全的,有关政府部门应当即时办结,并根据需要一次性向申请人提供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营业执照、公章和票据。不能即时办结的,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办结;

(三)设立一般经营项目的市场主体,可以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大类登记经营范围;

(四)多个市场主体可以使用同一地址作为登记住所;

(五)市场主体可以在登记住所以外的场所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但是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行公示实际生产经营场所的地址;

(六)市场主体设立分支机构,可以申请在其

营业执照上注明分支机构住所,不再单独申请营业执照。

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称一般经营项目,是指市场主体不需要经过有关政府部门行政许可即可开展的经营项目。

市场主体简化注册登记手续的具体办法,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将登记的住所或者通过北京市企业登记服务平台自行填报公示的其他地址承诺作为纸质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市场主体同意适用电子送达方式的,在北京市企业登记服务平台中填写的电子邮箱、传真号、移动即时通讯账号等视为电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本市推进科技、文化重点产业发展。市场主体可以利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资源,建设科技、文化企业孵化器。经依法登记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符合规划的,可以用于科技、文化孵化,科技、文化成果转化和产业落地等项目建设。

本市统筹推进应用场景建设,为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提供实验空间。科学技术、经济和信息化等有关政府部门应当发布重点领域应用场景项目清单。

支持在本市设立国际科技组织或者联盟、国际知识产权组织或者其分支机构。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等有关政府部门应当健全知识产权保护的举报、投诉、维权、援助平台以及有关案件行政处理的快速通道,完善行政机关之间、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之间的案件移送和线索通报制度。

市知识产权部门应当鼓励、引导企业建立专利预警制度,支持协会、知识产权中介机构为企业

提供目标市场的知识产权预警和战略分析服务。

市知识产权部门应当建立企业专利海外应急援助机制,指导企业、协会制定海外重大突发知识产权案件应对预案,支持协会、知识产权中介机构为企业提供海外知识产权纠纷、争端和突发事件的应急援助。

第十六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立健全人力资源服务体制机制,培育国际化、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提供服务;畅通劳动者维权渠道,完善调解机制,加大监督执法力度,依法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按照国家规定取消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推行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第十七条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协调有关金融机构和中介机构,为市场主体首贷、续贷业务受理和其他金融业务提供服务,提高对中小企业信贷规模和比重。

在确保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受到保护的前提下,推动不动产登记、税务、市场监督管理、民政等有关政府部门的信息与金融机构共享;建立以区块链为基础的企业电子身份认证信息系统,减少企业需要的材料。

第十八条 本市由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登记系统对动产担保物进行统一登记,航空器、船舶、机动车和知识产权除外。市场主体办理动产担保登记,可以对担保物进行概括性描述。

动产担保双方当事人可以约定担保权益涵盖担保物本身及其将来产生的产品、收益、替代品等资产。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推动建立担保物处置平台,为债权人实现担保权益提供便利。

第十九条 本市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

健康发展,支持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完善股东名册托管登记机制,扩大中小微企业股权直接融资规模。

第二十条 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及时研究解决政策落实中的具体问题,确保减税降费政策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

第二十一条 发生突发事件的,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遭受突发事件影响的市场主体损失情况,制定救助、补偿、补贴、减免、安置等措施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不得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或者投标人的行为:

(一)违法限定潜在供应商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二)违法要求潜在供应商或者投标人设立分支机构;

(三)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

(四)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等;

(五)其他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或者投标人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推动建立健全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实行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管理,依法公开公共资源交易的规则、流程、结果、监管和信用等信息,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实现一表申请、一证通用、一网通办服务。

推广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使用电子保函,降低市场主体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

第二十四条 本市加大对公司中小股东权

益保护力度。

公司董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审议公司股东关联交易等事项时,应当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经董事会决议的关联交易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董事应当承担

第二十五条 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不得违背市场主体真实意愿延长付款期限。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市场主体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市场主体以应收账款申请担保融资,向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等应付款方提出确权请求的,应付款方应当及时确认债权债务关系。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为企业办理注销登记:

(一)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无债权债务,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拟注销公告满二十日,且无异议的;

(二)破产管理人依据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文书提出申请的;

(三)被吊销营业执照三年以上的公司,其股东书面承诺承担未清偿债务的。

第二十七条 本市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商会依法自主发展会员,代表会员反映诉求,服务会员发展;政府及有关部门起草或者制定有关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应当主动听取有关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对其意见采纳情况及时反馈和说明。

第三章 政务服务

第二十八条 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统一政务服务标准,创新政务服务方式,推动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应用,不断提高政务服务质量,为市场主体提供规范、便利、高效的政务服务。

第二十九条 本市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办理。

市政务服务部门会同有关政府部门编制并公布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及其办事指南,办事指南应当明确各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条件和流程、所需材料、容缺受理、办理环节和时限、收费标准、联系方式、投诉渠道等内容。办事指南中的办理条件、所需材料不得含有其他、有关等模糊性兜底要求。

第三十条 有关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有利于市场主体的原则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办事指南的规定办理政务服务事项,不得对市场主体提出办事指南规定以外的要求;

(二)能够通过政府部门之间信息共享获取的材料,不得要求市场主体提供;

(三)需要进行现场踏勘、现场核查、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安排,不得推诿、拖延;

(四)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在同等情况下,应当同标准受理、同标准办理,不得差别对待;

(五)遵守工作纪律,不得与市场主体有任何影响依法履职的交往。

第三十一条 本市在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

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以外的行业、领域,推行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承诺符合办理条件的,有关政府部门应当直接作出同意的决定;未履行承诺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决定,并将有关情况纳入本市信用信息平台;作出虚假承诺的,直接撤销决定,按照未取得决定擅自从事相关活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并将有关情况纳入本市信用信息平台。

告知承诺事项的具体范围和办理条件、标准、流程等,分别由市政务服务部门和有关政府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本市推行政务服务事项在政务服务大厅或者站点统一办理。

政府建立市、区、街道和乡镇政务服务体系,根据需要在北京城市副中心、交通便利的区域设立政务服务大厅或者政务服务站点,统一政务服务场所名称和标识,实行政务服务大厅或者政务服务站点周末服务、错时或者延时服务,为市场主体就近办事、多点办事、快速办事、随时办事提供便利。

第三十三条 本市推行政务服务事项在服务窗口集中办理。

有关政府部门可以通过协议委托同级政务服务机构受理政务服务事项,政务服务部门在政务服务大厅或者政务服务站点,设置综合窗口统一受理政务服务事项,有关政府部门分别进行行政审批,综合窗口统一反馈办理结果。

有关政府部门在政务服务大厅或者政务服务站点派驻人员的,应当赋予派驻人员充分的行政审批权限,对已经受理的事项,原则上实行经办人、首席代表最多签两次办结的工作机制,实现受理、审批、办结一站式服务。

有关政府部门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的申请,在行政审批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三十四条 本市推行全部政务服务事项在网上全程办理。市政务服务部门建设全市统一的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进各区、各部门政务服务平台规范化、标准化和互联互通。

第三十五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建立全市统一的大数据管理平台和信息共享机制,推进政务信息共享。有关政府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准确、及时、完整向大数据管理平台汇集政务信息。

市场主体办理政务服务事项,使用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区块链技术应用中产生的电子数据可以作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依据和归档材料。

第三十六条 市政务服务部门依法制定作为办理行政审批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布;有关政府部门不得将目录以外的中介服务事项作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

第三十七条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制,其范围由市发展改革部门拟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八条 在北京城市副中心、中关村科学城、怀柔科学城、未来科学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政府及有关部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同步开展环境、水、交通等区域评估,不再对区域内市场主体的建设项目单独提出评估要求。

第三十九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会同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改革等部门根据建设工程规模、类型、位置等因素,制定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制度,按照风险等级实施差别化管理。

对社会投资的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可以合并办理,从立项到不动产登记全流程审批时间不超过十五个工作日。

第四十条 本市探索在民用和低风险工业建筑工程领域推行建筑师负责制,注册建筑师为核心的设计团队、所属的设计企业可以为建筑工程提供全周期设计、咨询、管理等服务。探索建筑师负责制职业责任保险制度,支持保险企业开发建筑师负责制职业责任保险产品。

对于可以不聘用工程监理、建设单位不具备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能力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可以通过购买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由保险公司委托风险管理机构对工程建设项目实施管理。

第四十一条 本市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管理。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和土方作业量大的市政工程项目,项目单位取得项目设计方案审查意见且施工现场具备条件的,可以先期开展土方、护坡、降水等作业;但是最迟应当在主体工程施工前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第四十二条 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公开服务范围、标准、收费、流程、完成时限等信息。

对市场主体投资的建设项目需要附属接入市政公用设施的小型工程项目,由供水、排水、低压供电等市政公用企业直接上门提供免费服务;接入低压供电的,时间不超过八个工作日。

第四十三条 供电企业应当保障供电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确保供电质量符合国家规定。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供电企业年供电可靠率的监督,对低于国家有关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应当采取下列缴纳税费便利措施:

(一)推动纳税事项全市通办;

(二)推行使用财税辅助申报系统,为市场主体提供财务报表与税务申报表数据自动转换服务;

(三)对市场主体进行纳税提醒和风险提示;

(四)推行社会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合并申报,网上缴纳;

(五)利用区块链技术推行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及其他电子票据。

第四十五条 不动产登记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与住房和城乡建设、税务等部门的协作,为市场主体转让不动产提供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服务,时间不超过一个工作日。

不动产登记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为市场主体查询下列信息,提供网上和现场服务:

(一)不动产面积、用途等自然状况信息;

(二)抵押、查封等限制信息;

(三)规划用途为非住宅,且权利人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房屋权属信息,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四)地籍图、宗地图等图件信息。

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公开涉及土地纠纷案件的审理情况及有关数据。

第四十六条 市口岸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的要求,对进出口货物申

报、舱单申报和运输工具申报业务提供单一窗口服务,推进监管信息和物流运输服务信息互联互通,实现无纸化通关,涉及国家秘密的特殊情况除外。

海关应当公布报关企业整体通关时间;口岸管理部门应当组织编制并公布口岸收费目录,口岸经营服务企业不得在目录以外收取费用。

第四十七条 海关、商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应当依法精简进出口环节审批事项和单证,优化通关流程,能够退出口岸验核的,全部退出;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市场主体,实行先验放后检测、先放行后缴税、先放行后改单管理。

鼓励企业提前申报通关,提前办理单证审核,对于提前申报通关存在差错的,按照有关容错机制处理。

第四十八条 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常态化的政企沟通机制,听取市场主体意见,为市场主体提供政策信息,协调解决市场主体的困难和问题。

市场主体可以通过 12345 服务热线电话、部门电话、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提出有关营商环境的咨询和投诉举报。有关政府部门、市政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协调解决、答复;无法解决的,应当及时告知并说明情况。

第四十九条 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有条件的区人民政府,探索实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可以由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许可权。

本市探索在部分领域开展营业执照和有关行政许可联合审批试点。市场主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可以一并提出相关行政许可申请,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与其他有关政府部门并联办理。

本市探索在部分行业开展综合行政许可试点。一个行业经营涉及的多项行政许可可以整合为一项行业综合行政许可,一张行业综合行政许可证统一记载相关行政许可信息。

本市探索基于风险的分级分类审批管理机制。

第五十条 本市推行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市场主体可以对有关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情况进行评价。具体办法由市政务服务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监管执法

第五十一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创新监管方式,坚持公平公正监管、信用监管、综合监管,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第五十二条 有关政府部门编制的权力清单应当明确监管执法事项、依据、主体、权限、内容、方法、程序和处罚措施等内容。

第五十三条 本市推行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市有关政府部门以公共信用信息评价结果等为依据,制定本行业、本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标准。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应当减少检查比例和频次;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应当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

第五十四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修复制度,明确失信的市场主体可以采取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通过信用核查、接受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参加公益慈善活动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对于完成信用修复的市场主体,有关政府部门应当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信息。

第五十五条 有关政府部门应当按照鼓励创新和发展、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原则,针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性质和特点,制定临时性、过渡性监管规则和措施,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引导其健康规范发展。

第五十六条 本市在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以外的行业、领域,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有关政府部门应当确定本行业或者本领域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范围,健全随机抽查系统,完善相关细则,确保公平监管。

第五十七条 本市健全违法违规行为举报投诉制度,畅通公众监督渠道。有关政府部门接到举报投诉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本市推进在特定行业、领域建立内部举报人等制度,鼓励行业、领域内部人员举报市场主体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提高监管执法的针对性、有效性。查证属实的,有关政府部门加大对内部举报人的奖励力度,并对其实行严格保护。

第五十八条 有关政府部门应当制定本部门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并于每年三月底前向社会公布。

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应当包括检查主体、检查对象范围、检查方式、检查项目和检查比例等内容。

第五十九条 本市在现场检查中推行行政检查单制度。市有关政府部门应当依法制定本行业、本领域行政检查单,明确检查内容、检查方式和检查标准等。

有关政府部门应当按照行政检查单实施现

场检查,不得擅自改变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标准等,不得要求监管对象准备书面汇报材料或者要求负责人陪同,减少对市场主体的影响。

第六十条 需要在特定区域或者时段,对监管对象实施不同监管部门多项监管内容检查的,应当采用联合检查的方式,由牵头部门组织、多部门参加,按照同一时间、针对同一对象,实施一次检查,完成所有检查内容。

第六十一条 本市推行综合执法,减少执法主体和执法层级,分别在农业农村、文化旅游、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组建综合执法队伍,在街乡层面整合执法力量,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

第六十二条 市有关政府部门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危害后果消除情况、违法行为人的主观过错,建立健全本行业、本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依法明确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形。市、区有关政府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裁量基准,不得擅自突破裁量基准实施行政处罚。

第六十三条 市有关政府部门应当根据市场主体违法行为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将本部门应当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区分为一般违法行为和严重违法行为,制定相应目录及其公示期限,并向社会公布。

对于一般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信息的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为一年;对于严重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信息的最短公示期为一年,最长为三年。公示期届满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再公示,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除外;市场主体发现行政处罚信息不应当公示的,有权要求相关公示主体更正。

在规定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主动消除

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经市场主体申请,有关政府部门可以视情将公示期相应缩短三至十二个月。

第五章 法治保障

第六十四条 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策措施,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市场主体认为政策措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权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反馈结果。

第六十五条 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策措施,应当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除依法保密外,应当通过报纸、网络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建立健全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第六十六条 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策措施,应当为市场主体留出一般不少于三十日的适应调整期,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施行的除外。

第六十七条 有关政府部门应当根据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及时清理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八条 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策措施,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

市场主体认为政府规章或者市人民政府行

政规范性文件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审查建议;认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或者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同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的,可以向市人民政府或者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审查建议;认为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同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的,可以向区人民政府书面提出审查建议。有关机关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处理。

第六十九条 本市支持在京商事仲裁机构和商事调解机构发展,支持其加入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平台。

鼓励市场主体选择在京商事仲裁机构或者商事调解机构解决纠纷。

第七十条 相关部门应当健全司法鉴定、资产评估、审计审价等行业管理制度,督促相关机构优化工作流程、压缩工作时限、提高工作质量,配合有关方面查明事实。

市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建立健全司法鉴定、资产评估、审计审价等委托机构的遴选、评价、考核规则和标准,向社会公布,并定期向相关部门通报对委托机构的考核结果。

第七十一条 人民法院依法通过下列措施,提高知识产权案件的审理效率和质量:

- (一)推进繁简分流快速审理机制;
- (二)依法扩大独任制审理案件范围;
- (三)指派技术调查官参与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案件诉讼活动。

第七十二条 有关政府部门应当与人民法院建立企业破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符合破产条件的企业进行破产清算或者重整,协调解决破产企业信用修复、企业注销、社会稳定等问题。

第七十三条 人民法院探索建立重整识别、

预重整等破产拯救机制,完善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审理机制,提高办理破产案件效率。

第七十四条 市高级人民法院应当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有关政府部门建立破产案件财产处置联动机制,统一破产企业土地、房产、车辆等处置规则,提高破产财产处置效率。

第七十五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大对破产企业职工权益的保障力度,协调解决职工社会保险关系转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档案接转等事项,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第七十六条 企业因重整取得的债务重组收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适用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对于破产企业涉及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减免。

破产企业重整期间,税务机关按照有关规定自动解除或者经破产管理人申请解除破产企业非正常户认定状态。

第七十七条 破产管理人有权查询破产企业注册登记材料、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情况、银行开户信息及存款状况,以及不动产、车辆、知识产权等信息,有关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七十八条 人民法院应当健全破产案件债权人权益保障机制,保障债权人会议对破产企业财产分配、处置的决策权,保障债权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第七十九条 市高级人民法院与市公安等有关政府部门建立被执行人及其车辆查询机制。人民法院执行案件需要查找被执行人或者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人员,或者被执行人车辆的,可以向公安机关提出协助查找需

求,公安机关应当予以配合。

第八十条 破产管理人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加大对破产管理人的培训力度,提高破产管理人的履职能力和水平。

第八十一条 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或者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八十二条 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依据本条例制定有关实施办法或者实施细则。

第八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

关于《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20年2月26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北京市司法局局长 李富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背景

营商环境，是指企业等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所涉及的体制机制性因素和条件。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对于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截至2019年底，本市共有各类市场主体208.88万户，注册资本总额41.85万亿元；其中，企业164.01万户，注册资本41.82万亿元。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北京要率先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近年来，本市先后制定了《关于率先行动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京发〔2017〕20号)、《北京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京发〔2018〕18号)等改革政策，聚焦开办企业、获得电力、登记不动产、缴纳税费等重点领域，推出了一系列改革措施，其中，部分举措已经被国务院列为在全国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为我国营商环境世行排名提升至全球第31名作出了北京贡献。但对标国际

一流水平，本市依然存在影响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体制机制性障碍，主要表现为：困扰企业的“准入不准营”、融资难、办事难和注销难等问题亟待解决；世行评价关注的财产登记、保护中小投资者、跨境贸易和办理破产等领域的改革有待进一步深化。

2019年10月，国务院颁布了《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国务院条例)，对营商环境涉及的各个领域确立了基本制度规范，也为本市探索创新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措施留出了空间。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系统固化近年来本市探索创新的改革措施，打造与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相适应的营商环境，本市有必要制定专门的地方性法规，从制度层面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更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立法工作过程

为加快推进地方立法工作，本次立法采用立法专班工作机制，由市人大常委会李颖津副主任和市政府王红副市长任立法专班组长，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作为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政务服务、规划和自然资源、地方金融监管、城市管理、高级法院、税务等33个单位作为成员单位，下设

17个立法专项小组,广泛征集意见建议,集中封闭起草论证,共同研究立法框架和主要内容。

2019年12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立项,并对立法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和具体要求。2020年1月,市发展改革委将《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送审稿)》报送市政府审查,并经市政府同意,通过市发展改革委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市政府在立法审查阶段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系统梳理国家和本市有关优化营商环境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改革文件,深入分析本市营商环境与世行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的差距。二是,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依托本市优化营商环境法治保障联席会议机制,征求了市政府相关部门和部分行业协会商会、高校、科研院所以及企业代表的意见,多次组织立法专班各成员单位深入交换看法,在市“两会”期间专门听取部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三是,组织召开市政府立法专家委员会工作组会议,对市场准入和退出、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保护中小投资者、改革容错等重点问题进行法律审核。

在立法审查期间,陈吉宁市长主持召开专题会对立法内容逐条研究,提出具体修改意见和工作要求,王红副市长、王军副秘书长多次召开会议专门调度。市人大常委会李颖津副主任多次听取立法工作汇报,提出指导意见。

在综合研究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经过反复修改完善,形成了目前的《条例(草案)》。《条例(草案)》已经2020年2月12日第59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立法思路和主要内容

(一)立法思路

一是,准确把握立法定位。本次立法重在细

化和补充完善国务院条例的有关内容,突出地方立法的可操作性和可执行性,对上位法已经有明确规定的内容,《条例(草案)》不再重复。

二是,严格对标国际一流。对标国际最有竞争力的营商环境标准,对标世行和国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对影响本市营商环境的一些主要指标均有回应。

三是,立足本市实际。聚焦政府职能转变,将本市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提升投资审批服务效率等领域的措施上升为立法制度,体现首都特色。

四是,找准立法切入点。重点针对市场主体关切的权益保护不够平衡、投资贸易不够便利、政务服务不够充分、监管执法不够到位等问题,完善体制机制。

(二)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六章77条,分为总则、市场环境、政务服务、监管执法、法治保障、附则。主要包括5个方面:

1.明确优化营商环境的目标、责任和监督体系(第一章)

优化营商环境的核心,在于科学界定政府和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厘清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条例(草案)》明确: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原则,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构建以告知承诺为基础的审批制度、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制度、以标准化为基础的政务服务制度、以区块链为基础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制度、以法治为基础的政策保障制度,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打造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城市(第2条);明确市、区政府和发展改革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优化营

商环境工作中的具体责任(第 3 条);明确市、区政府应当每年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聘请优化营商环境社会监督员对营商环境进行监督(第 5、6 条)。

2. 营造平等保护、公平竞争、创新开放的市场环境(第二章)

优化营商环境的关键,是要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在市场准入、生产经营、退出全过程中创新体制机制,为市场主体创造充足发展空间。《条例(草案)》以破解市场主体面临的困境为出发点,作出了有针对性的制度安排。

一是,针对市场准入和退出问题,明确本市产业禁限目录和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各级政府、有关部门不得另行制定本市产业禁限目录以外的其他市场准入性质的目录(第 11 条);通过深化一照多址、一址多照、证照分离等商事制度改革,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推进市场主体注册登记便利化(第 12 条);优化企业注销流程,方便企业退出(第 24 条)。

二是,针对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要求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金融机构和中介机构,为市场主体首贷、续贷业务等提供金融服务,推动有关部门与金融机构信息共享,建立企业电子身份认证信息系统,减少企业需要提供的材料,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开展供应链融资服务(第 17 条);明确本市由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登记系统对动产抵押物进行统一登记,市场主体办理动产抵押登记无需对抵押物进行特定化、具体化描述(第 18 条);市场主体以应收账款申请担保融资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等应付款方应当及时确认债权债务关系(第 23

条)。

三是,针对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问题,要求政府及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及时研究解决政策落实中的具体问题,确保减税降费政策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第 19 条)。

四是,针对公共资源交易壁垒问题,明确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不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投标人,细化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投标人的 5 种禁止行为(第 20 条);要求市发展改革部门推动建立健全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实现“一表申请、一证通用、一网通办”服务(第 21 条)。

五是,针对创新创业服务问题,规定经依法登记、符合规划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可以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等项目建设,科技、经济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发布重点领域应用场景项目清单,为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提供实验空间(第 14 条);要求市人力社保部门建立健全人力资源服务机制,培育国际化、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畅通劳动者维权渠道和调解机制,依法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取消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推行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第 16 条)。

六是,针对权益保护问题,要求知识产权等有关部门健全知识产权保护的举报、投诉、维权、援助平台以及有关案件行政处理的快速通道,建立企业专利海外应急救援机制,引导企业建立专利预警制度(第 15 条);明确公司股东权益受法律保护,公司董事审议股东关联交易等事项时,应当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董事会决议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 22 条)。

3. 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第三章)

优化营商环境的首要任务,是提升政务服务

能力和水平,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条例(草案)》突出政务服务的基础性作用,创新政务服务方式,着力打造“宽进、快办、便民、高效”的服务模式。

一是,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要求市政务服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公布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明确政务服务事项及其办理条件和流程、所需材料、容缺受理等内容,办理条件不得包含“其他”等模糊性兜底要求(第 27 条);明确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应当遵守的 5 项规定(第 28 条)。

二是,推行政务服务告知承诺制,规定告知承诺事项的具体范围和办理条件、标准、流程等,分别由市政务服务部门和有关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明确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办理条件、未履行承诺、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具体处理方式(第 29 条)。

三是,推行政务服务“一门办理”,明确本市建立市、区、街道和乡镇政务服务体系,根据需要在北京城市副中心、交通便利的区域设立政务服务大厅或者站点,统一政务服务场所名称和标识,实行周末服务、错时或者延时服务(第 30 条)。

四是,推行政务服务“一窗办理”,规定本市推行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办理,有关部门可以通过协议委托同级政务服务部门受理政务服务事项,政务服务部门在政务服务大厅或者站点设置综合窗口统一受理政务服务事项,有关部门分别进行审批,综合窗口统一反馈办理结果;有关部门应当赋予派驻人员充分的行政审批权限,实现受理、审批、办结“一站式”服务(第 31 条)。

五是,推行政务服务“一网办理”,明确市政务服务部门建设全市统一的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推行全部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上办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依托全市统一平台建立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系统,统一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市场主体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区块链技术应用中产生的电子数据可以作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依据和归档材料(第 32 条)。

六是,推进重点领域服务便利化,对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办理规划或者施工许可、接入市政设施、纳税、不动产登记、跨境贸易等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提出服务便利化的具体要求(第 35 至 44 条)。

七是,建立健全政企沟通机制,要求政府及有关部门建立常态化的政企沟通机制,听取市场主体意见,协调解决市场主体的困难和问题;构建以 12345 热线等为支撑的政策咨询维权服务体系,受理有关营商环境的咨询和投诉举报,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时限协调解决市场主体反映的问题,无法解决的,应当及时告知并说明情况(第 45 条)。

八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有条件的区政府,探索实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由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许可权;探索在部分领域开展营业执照和有关行政许可联合审批试点;探索在部分行业开展综合行政许可试点,将一个行业经营涉及的多项行政许可整合为一项行业综合行政许可(第 46 条)。

4. 规范监管执法(第四章)

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支撑,是提升监管执法效能,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市场主体依

依法自主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条例(草案)》进一步规范和创新监管执法,突出信用监管、综合监管,确保监管对象全覆盖,着力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一是,明确监管执法职责,要求有关部门编制权力清单明确监管执法事项、依据、主体、权限、内容、方法、程序和处罚措施等(第 49 条)。

二是,创新监管执法方式,明确对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以外的行业、领域,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第 50 条);规定有关部门应当针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性质和特点,制定临时性、过渡性监管规则和措施,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第 52 条)。

三是,规范执法行为,要求有关部门制定本部门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并于每年 3 月底前向社会公布(第 51 条);明确本市在现场检查中推行行政检查单制度,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行政检查单实施现场检查,不得擅自改变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标准(第 53 条);规范联合检查,规定对监管对象实施多项监管内容检查的,应当采用联合检查的方式,由牵头部门组织、多部门参加,按照同一时间、针对同一对象,实施一次检查,完成所有检查内容(第 54 条);明确市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本行业、本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裁量基准(第 55 条)。

四是,加强信用监管,明确本市推行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对市场主体采取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对于信用状况良好的市场主体,应当减少检查频次;对于信用状况不良的市场主体,应当提高检查频次(第 57 条);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第 58、59 条)。

5. 加强法治保障(第五章)

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基础,是加强法治保障,将公平公正公开的法治原则贯彻到政策制定、执行等各个环节。《条例(草案)》着力健全长效的营商环境法治保障机制,确保改革的稳定性、延续性、可预期性。

一是,增强政策制定的合法性,要求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策措施,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查(第 60、64 条)。

二是,增强政策制定的公开性,要求制定政策措施应当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除依法保密外,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建立健全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第 61 条)。

三是,增强政策实施的科学性,明确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 5 年有效期制度;制定政策措施一般应当为市场主体留出不少于 30 日的适应调整期;明确规章、规范性文件异议审查处理程序(第 62 至 64 条)。

四是,加大法律服务力度,支持在京商事仲裁机构和商事调解机构加入“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平台,为市场主体提供独立、公正、专业、高效的纠纷解决服务(第 65 条);明确司法行政机关协调指导律师协会,组织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为促进企业依法决策、依法经营、依法管理、依法维权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第 66 条)。

五是,完善司法保护措施,在惩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方面,明确法院通过扩大独任制审理案件范围、指派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活动、依法从高确定赔偿数额等措施,提高知识产权案件的审理效率和质量(第 67 条);在破解执行难方面,明确市高级法院与市公安等有关部门建立被执行人及其车辆查询机制,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

权益(第 75 条)。

六是,提升破产法治水平,在完善机制方面,规定有关部门与法院建立破产工作协调机制、破产案件财产处置联动机制,明确法院建立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快速审理机制;在推动破产重整方面,规定税务部门依法减免破产企业涉及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依法解除破产企业非正常户认定状态;在保障权利方面,明确破产管理人有权查询破产企业相关资料,有关部门、金融

机构应当配合,法院保障债权人会议对破产企业财产分配、处置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第 68 至 74 条)。

此外,考虑到营商环境涉及到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为了能够进一步落实好本条例,《条例(草案)》采取了统一授权的方式,规定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依据本条例制定有关实施办法或者实施细则。

《条例(草案)》已印送各位委员,请予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0年2月26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伯旭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9年12月初，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通过了制定本市优化营商环境地方性法规的立项论证报告，要求条例起草工作应当结合北京实际，对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规定进一步补充细化，对本市已经普遍实行、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通过立法加以巩固，对一些尚无明确法律依据的改革举措可以赋权先行先试，要把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便利化为重点，明确方向性和关键问题的约束性规定，并做好与相关上位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衔接。

《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起草时间紧、任务重，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采取专班推进和双组长制，专门成立了立法工作起草组，由市人大常委会李颖津副主任和市人民政府王红副市长任组长，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相关政府部门和市高级人民法院作为成员单位，整体协同推进立法工作。市人大常委会李伟主任多次听取条例起草进展情况汇报并提出明确要求。李颖津副主任、张清副主任、王红副市长多次组织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条

例起草工作、加强工作调度，并组织专题座谈会听取市人大代表意见，到中关村、部分区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的意见建议。前期，财政经济办公室全程参与了起草工作，一些修改建议已经在条例(草案)中予以采纳。

2月中旬，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收到市人大常委会交付审议的条例(草案)后，组织对条例(草案)内容进行了专门研究，并征求了部分企业经营者、市人大代表和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7年以来，本市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北京等超大城市要率先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重要指示，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着力改革、不断创新，全力打造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高地，分别出台了优化营商环境1.0、2.0、3.0版，积极为企业创造更好的发展环境。随着改革不断推进与工作持续深入，迫切需要通过地方立法更加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地巩固改革成果和持续推动创新，制定出台本市优化营商环境地方性法规十分必要。

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条例

(草案),紧紧围绕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的指导思想和基本思路,按照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坚持改革导向,结合本市实际情况,注重与国际接轨,重点在保护市场环境,优化政务服务、规范监管执法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条例(草案)针对问题,突出重点,可操作性强,制度安排和具体内容比较成熟。

财政经济委员会对条例(草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和建议:

一、关于推动文化产业发展

北京既是全国科技创新中心,也是全国文化中心。在推进科技重点产业发展的同时,应当注重文化产业的发展。盘活一些区域的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可以更好地保护利用好老旧厂房,充分挖掘其文化内涵和再生价值,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建设新型城市文化空间。同时,随着文化和科技的融合发展,文化产业的应用场景建设也十分必要。

建议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本市推进科技、文化重点产业发展,鼓励市场主体利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土地资源建设科技、文化创意企业孵化器。经依法登记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符合规划的,可以用于科技、文化创意孵化,科技、文化创意成果转化和产业落地等项目建设。

“本市统筹推进应用场景建设,科技、文化、经济和信息化等有关政府部门发布重点领域应用场景项目清单,为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提供实

验空间。”

二、关于突发事件善后处理

这次新冠肺炎疫情对于经济社会影响较大,很多企业出现经营困难。面对整体经济下行压力和突发事件对企业经营的重大影响,建议增加为企业纾困的相关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建议条例(草案)法治保障一章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六条,具体表述为:“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给企业造成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企业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安置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关于法律责任

对政府及相关部门、有关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职、侵犯企业合法权益行为的,条例(草案)应当增加相关法律责任的内容。建议法治保障一章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七条,具体表述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依法履职或者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由上级机关按照法定职权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

此外,财政经济委员会对条例(草案)还提出了一些文字修改意见。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3月26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邹维萍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月26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共有7位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书面审议意见，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作了审议意见的报告。大家总的认为，草案落实上位法和相关文件要求，深化政府职能改革，总结本市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经验和先行先试做法，坚持问题导向，回应世行指标，回应市场主体关切，立法非常必要。同时，对草案可操作性、立法权限、文字表述等方面提出了修改意见。

会后，法制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各方面意见，就相关法律问题请示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了部分法治建设顾问的意见；就市场主体需求，征求了部分市人大代表、工商联代表的意见；就相关制度，征求了部分政府部门和法院的意见；还研究了人代会上代表提出的与优化营商环境相关的意见。在此基础上，专班对草案进行了完善性修改。在此期间，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党组会，对草案修改情况进行了研究讨论。

3月10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草案进行统一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推动文化产业发展

财经委员会提出北京既是全国科技创新中心，也是全国文化中心。在推进科技重点产业发展的同时，应当注重文化产业的发展，因此在草案第十四条科技产业发展条款中应当增加“文化”产业的内容。据此，法制委员会根据财经委员会的意见，建议增加“文化”产业的内容。（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四条）

二、关于动产担保

草案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市由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登记系统对动产抵押物进行统一登记，市场主体办理动产抵押登记，可以对抵押物进行概括性描述，无需对抵押物的名称、数量、质量等进行特定化、具体化描述”。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法治建设顾问提出，统一动产抵押物登记系统可以便利市场主体融资，但动产的种类较多，均由人民银行负责登记存在现实障碍；规定“无需对抵押物的名称、数量、质量等进行特定化、具体

化描述”，与国家物权法等民事法律规定不一致。法制委员会根据上述意见研究认为，航空器、船舶、机动车、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的担保具有特殊性，建议增加“航空器、船舶、机动车和知识产权除外”的表述，同时删除与国家法律不一致的内容。（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八条）

三、关于区域性股权市场

有市人大代表提出，区域性股权市场发展有利于扩大中小企业融资，现实存在的问题是，在公司上市发行股票时，核实股东真实情况存在难题，建议在草案中增加相关内容。据此，法制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建议增加一条，表述为：“本市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支持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完善股东名册托管登记机制，扩大中小微企业股权直接融资规模。”（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九条）

四、关于突发事件善后处理

财经委员会提出，这次新冠肺炎疫情对于经济社会影响较大，很多企业出现经营困难。面对整体经济下行和突发事件对企业经营的重大影响，建议根据国家突发事件应对法，增加为企业纾困的内容。据此，法制委员会根据财经委员会的意见，增加一条，表述为：“发生突发事件的，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遭受突发事件影响的市场主体损失情况，制定救助、补偿、补贴、减免、安置等措施并组织实施。”（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一条）

五、关于不动产登记查询

草案第四十二条规定了不动产登记部门应当为市场主体查询不动产面积、用途等提供服务。市政府有关方面提出，建议增加可以查询规划用途为非住宅，且权利人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的房屋权属信息，这样规定可以有效提高交易透明度，降低市场主体间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法制委员会根据此意见，建议在草案第四十二条增加一项，将可供查询的房屋权属信息表述为“规划用途为非住宅，且权利人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房屋权属信息，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除外”。（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十五条）

六、关于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草案第五十五条规定了政府部门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几种情形。有意见认为，这一内容与现行的国家行政处罚法规定不一致，且行政处罚法修改已纳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年度立法计划。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删除有关内容，按照该条第一款的规定，由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在完善各自领域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中“依法明确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十二条）

七、关于知识产权案件和破产案件

草案第六十七条第四项规定，法院对实施重复侵权、恶意侵权等严重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在法定赔偿范围内从高确定赔偿数额。草案第六十九条规定了简单破产案件的审理时限。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法治建设顾问提出，涉及知识产权侵权案件赔偿数额的规定，应当通过法律明确，不宜在地方性法规中规定；对于破产案件的诉讼时限要求，属于诉讼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地方性法规不宜就相关时限作出规定。法制委员会根据上述意见，删除了草案第六十七条第四项和第六十九条有关诉讼时限的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七十三条）。

此外，法制委员会还对草案的一些内容作了

修改完善,调整了部分条款表述和条文顺序。

法制委员会按照上述意见,提出《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提请本次

会议进行审议。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表决稿)》的说明

——2020年3月27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邹维萍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3月26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共有5位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书面审议意见，总体认为制定条例有利于进一步打造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同时，对条例的文字表述和优化营商环境具体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为更加突出优化营商环境对市场主体投资兴业的作用，在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条增加了“激发市

场主体活力”的表述。(表决稿第二条)另外，还做了几处文字修改。

为了使条例更好的落地，政府有关部门正在制定配套实施办法，对于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优化营商环境具体工作的意见，建议有关政府部门予以充分考虑。同时，法制委员会建议应加强对条例和政府配套规定的宣传，充分解读法规条款的制度内涵，增强市场主体对法规政策的理解。

据此，法制委员会提出《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并自2020年4月28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五届〕第 24 号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已由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

(2020年3月27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物业管理区域
第三章	前期物业
第四章	业主、业主组织和物业管理委员会
第一节	业主和业主大会
第二节	业主委员会
第三节	物业管理委员会
第五章	物业服务
第六章	物业的使用和维护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构建党建引领社区治理框架下的物业管理体系,建设和谐宜居社区,规范物业管理,维护物业管理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保障物业的依法、安全、合理使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住宅物业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非住宅物业管理参照执行。

本条例所称物业管理,是指业主通过自行管

理或者共同决定委托物业服务人的形式,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物业服务人包括物业服务企业、专业单位和其他物业管理人。

第三条 本市物业管理纳入社区治理体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居民自治、多方参与、协商共建、科技支撑的工作格局。建立健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业主、物业服务人等共同参与的治理架构。

推动在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中建立党组织,发挥党建引领作用。

第四条 物业管理相关主体应当遵守权责一致、质价相符、公平公开的物业服务市场规则,维护享受物业服务并依法付费的市场秩序,优化市场环境。

支持社会资本参与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和物业管理。

第五条 本市支持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决定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重大事项及有关共有部分利用和管理等事项。

第六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本市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并组织

实施；

(二)指导和监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开展物业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指导和监督本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

(四)建立健全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培训制度；

(五)制定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物业服务合同等示范文本和相关标准；

(六)建立全市统一的物业管理信用信息、业主电子共同决策等信息系统；

(七)指导行业协会制定和实施自律性规范；

(八)实施物业管理方面的其他监督管理职责。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和制度；

(二)监督管理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和从业人员；

(三)指导、监督辖区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

(四)组织对辖区内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开展培训；

(五)指导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与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六)落实物业管理方面的其他监督管理职责。

发展改革、民政、财政、规划自然资源、城市管理、水务、市场监管、园林绿化、人防等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物业管理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辖区内

物业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物业管理综合协调工作机制，组织辖区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和单位，统筹推进辖区内物业管理各项工作，协调解决辖区内物业管理重大问题。

第八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协调、指导本辖区内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选举换届、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并办理相关备案手续；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有权撤销其作出的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决定；参加物业承接查验，指导监督辖区内物业管理项目的移交和接管，指导、协调物业服务人依法履行义务，调处物业管理纠纷，统筹协调、监督管理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开展具体工作，建立党建引领下的物业管理协商共治机制；有权就业主反映的物业管理事项向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进行询问，引导规范运作；指导、监督物业服务人依法履行义务，调解物业管理纠纷。

第九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依法行使行政执法权，建立综合执法工作机制，加强对住宅小区内违法行为的巡查、检查和处理。

第十条 突发事件应对期间，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市人民政府依法采取的各项应急措施；指导物业服务人开展相应级别的应对工作，并给予物资和资金支持。

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要求服从政府统一指挥，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下积极配合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开展工作，依法落实应急预案和各项应急措施。

第十一条 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对任意弃置垃圾、排放污染物或者噪声、违反规定饲养动物、违法搭建、侵占通道、拒付物业费等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要求行为人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

第十二条 本市支持物业管理、专业评估机构等行业协会依法制定和组织实施自律性规范,实行自律管理,编制团体标准、调解行业纠纷,组织业务培训,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支持、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加入行业协会。

第十三条 本市支持法律、会计、工程、评估、咨询等专业服务机构和人员参与物业管理和服务活动,为物业管理相关主体提供公正、专业的咨询、培训、评价、检验、监督和审计等服务。支持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参与物业服务活动。

业主、物业使用人、物业服务人因物业管理事项需要法律咨询的,可以向公共法律服务机构咨询;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可以依法申请法律援助。

第十四条 本市建立健全人民调解、行业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构成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化解物业管理纠纷。

第二章 物业管理区域

第十五条 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综合考虑建设用地区域范围、共用设施设备、建筑物规模和类型、社区建设等因素,以利于服务便利、资源共享、协商议事。

规划城市道路、城市公共绿地、城市河道等公共区域不得划入物业管理区域。

第十六条 新开发建设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划拨、出让前,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就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提出意见,纳入区域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土地出让合同或者划拨文件,并向社会公布。

建设单位应当在房屋买卖合同中明示核定的物业管理区域。

第十七条 已投入使用、尚未划分物业管理区域或者划分的物业管理区域确需调整的,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会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等部门,结合物业管理实际需要,征求业主意见后确定物业管理区域并公告。

第十八条 新开发建设项目,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应当配建独立且相对集中的物业服务用房,满足物业管理设施设备、办公及值班需求,具体面积按照本市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执行。物业服务用房的面积、位置应当在规划许可证、房屋买卖合同中载明。

已投入使用但是未配建物业服务用房的,建设单位或者产权单位应当通过提供其他用房、等值的资金等多种方式提供;建设单位和产权单位已不存在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统筹研究解决。

第三章 前期物业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承担前期物业服务责任。建设单位销售房屋前,应当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人,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应当就前期物业服务是否收费、服务内容以及收费标准进行约定,约定的内容作为房屋买卖合同的附件或者直接纳入

房屋买卖合同。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期限最长不超过二年,具体期限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期限届满前三个月,由业主共同决定是否继续使用前期物业服务人。期限届满,业主与新物业服务人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之前,前期物业服务人继续提供服务;期限未满或者未约定前期物业服务期限,业主与新物业服务人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与前期物业服务人应当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下,共同确认物业管理区域,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查验,确认现场查验结果,形成查验记录,签订物业承接查验协议,并向业主公开查验的结果。

承接查验协议应当对物业承接查验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解决方法及其时限、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约定。对于承接查验发现的问题,建设单位应当在三十日内予以整改,或者委托前期物业服务人整改。

未经业主同意,建设单位不得占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

第二十一条 在办理物业承接查验手续时,建设单位应当向前期物业服务人移交下列资料:

- (一)物业管理区域划分相关文件;
- (二)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的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 (三)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 (四)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 (五)物业管理必需的其他资料。

物业已投入使用,上述资料未移交的,应当移交;资料不全的,应当补齐。

第二十二条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至出售房屋交付之日的当月发生的物业费,由建设单位承担。

出售房屋交付之日的次月至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之日的当月发生的物业费,由业主按照房屋买卖合同的约定承担;房屋买卖合同未约定的,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销售物业前,应当制定临时管理规约,对有关物业的使用、维护、管理,业主的共同利益,业主应当履行的义务,违反临时管理规约应当承担的责任等事项依法作出约定,并在销售场所显著位置公示。临时管理规约不得侵害物业买受人的合法权益。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并发布临时管理规约的示范文本。

第二十四条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前六个月,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业主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或者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就物业管理事项进行表决。

第四章 业主、业主组织和物业管理委员会

第一节 业主和业主大会

第二十五条 房屋的所有权人为业主。

公房尚未出售的,产权单位是业主;已出售的,购房人是业主。

本条例所称业主还包括:

- (一)尚未登记取得所有权,但是基于买卖、赠与、拆迁补偿等旨在转移所有权的行为已经合法占有建筑物专有部分的单位或者个人;
- (二)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

取得建筑物专有部分所有权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因继承取得建筑物专有部分所有权的个人；

(四)因合法建造取得建筑物专有部分所有权的单位或者个人；

(五)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二十六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以下部分属于业主共有：

(一)道路、绿地，但是属于城市公共道路、城市公共绿地或者明示属于私人所有的除外；

(二)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

(三)建筑物的基础、承重结构、外墙、屋顶等基本结构部分，通道、楼梯、大堂等公共通行部分，消防、公共照明等附属设施、设备，避难层、架空层、设备层或者设备间等；

(四)物业服务用房和其他公共场所、共用设施；

(五)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房屋买卖合同依法约定的其他共有部分。

第二十七条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自行管理物业；

(二)要求物业服务人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

(三)提议召开业主大会，并就物业管理的有关事项提出建议；

(四)提出制定和修改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建议；

(五)参加业主大会会议，行使投票权；

(六)选举业主委员会委员，并享有被选举权；

(七)监督业主大会筹备组、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的工作；

(八)监督物业服务人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九)对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使用享有知情权、监督权和收益权；

(十)监督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业主行使权利不得危及物业的安全，不得损害其他业主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业主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二)遵守物业管理区域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的维护以及应对突发事件等方面的制度要求；

(三)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和业主大会授权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决定；

(四)配合物业服务人实施物业管理；

(五)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

(六)按时足额交纳物业费；

(七)履行房屋安全使用责任；

(八)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业主对建筑物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权利，承担义务；不得以放弃权利不履行义务。

第二十九条 业主可以成立业主大会。业主大会由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组成，代表和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合法权益。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一个业主大会。

第三十条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已交付业主的专有部分达到建筑物总面积百分之五十以

上的,百分之五以上的业主、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百分之五以上的业主或者建设单位均可以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成立业主大会的申请,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也可以组织达到前述条件的业主或者建设单位提出成立业主大会的申请。

第三十一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成立业主大会书面申请后三十日内,对提出申请的业主身份和申请进行审核,对符合业主大会成立条件的,指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工作人员担任筹备组组长。

筹备组组长应当于三十日内组织业主代表、建设单位、产权单位、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党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代表召开首次筹备组会议,成立筹备组。

筹备组中的业主代表可以由业主自荐或者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推荐产生,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确定;业主代表资格应当参照适用本条例第三十九条有关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资格的规定。

筹备组人数应当为单数,其中业主代表人数不低于筹备组人数的二分之一。

筹备组成立七日内,筹备组组长应当将筹备组成员名单、分工、联系方式等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

第三十二条 筹备组应当开展以下工作,并就其确定的事项在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

(一)确认业主身份、人数及所拥有的专有部分面积;

(二)制定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方案;

(三)拟订管理规约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四)制定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确定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

(五)制定业主委员会选举办法;

(六)完成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其他准备工作。

前款规定的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至少应当包括业主大会的议事方式、表决程序,业主委员会的组成、任期、罢免和递补等事项,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业主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筹备组应当研究处理并在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前作出答复。

筹备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内,组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

第三十三条 首次业主大会应当通过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

第三十四条 业主大会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决定下列事项:

(一)制定或者修改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二)选举或者更换业主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

(三)确定或者调整物业服务方式、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服务价格;

(四)选聘、解聘物业服务人或者不再接受事实服务;

(五)筹集、管理和使用专项维修资金;

(六)申请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七)决定共用部分的经营方式,管理、使用共用部分经营收益等共有资金;

(八)确定业主委员会委员津贴或者补助的标准,对业主委员会主任实施任期、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九)改变或者撤销业主委员会作出的与业主大会决定相抵触的决议;

(十)有关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其他重大物业管理事项。

业主委员会应当就前款规定的决定事项向业主大会提出讨论方案。

第三十五条 业主大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业主大会定期会议应当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经百分之二十以上业主提议,业主委员会应当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

业主大会会议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或者通过互联网方式召开;采用互联网方式表决的,应当通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的电子投票系统进行。

召开业主大会会议的,业主委员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业主,将会议议题及其具体内容、时间、地点、方式等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并报物业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派代表列席会议。

业主大会会议不得就已公示议题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

第三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未按照规定召集业主大会会议的,业主可以请求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召集;逾期仍未召集的,由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召集。

第三十七条 业主大会会议依法作出的决定,对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体业主具有约束力。

业主大会会议的决定应当自作出之日起三

日内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

物业使用人应当依法遵守业主大会会议的决定。物业使用人,是指除业主以外合法占有、使用物业的单位或者个人,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的承租人。

第三十八条 业主大会可以委托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代为保管业主大会印章;需要使用业主大会印章的,由业主委员会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提出。

第二节 业主委员会

第三十九条 业主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根据本物业管理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户数一百户以下的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可以由三人组成。候补委员人数按照不超过业主委员会委员人数确定。

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应当为本物业管理区域的自然人业主或者单位业主授权的自然人代表。

业主是自然人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遵纪守法、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组织能力;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符合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中关于居住期限的要求;

(四)按时足额交纳物业费、不存在欠缴专项维修资金及其他需要业主共同分担费用的情况;

(五)本人、配偶及其直系亲属与物业服务人无直接的利益关系;

(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七)未有本条例规定的房屋使用禁止规定的行为;

(八)未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宜担任业主委员会委员的情形。

第四十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通过下列方式产生：

- (一)社区党组织推荐；
- (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推荐；
- (三)业主自荐或者联名推荐。

筹备组根据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从按照前款方式推荐的人员中确定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报社区党组织。

社区党组织引导和支持业主中的党员积极参与业主委员会委员，通过法定程序担任业主委员会委员。

第四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不超过五年，可以连选连任。

业主委员会委员具有同等表决权。

任期内业主委员会委员出现空缺的，由候补委员递补剩余任期。具体递补办法由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约定。

第四十二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七日内召开首次会议，在业主委员会委员中推选业主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并在推选完成之日起三日内，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其他委员的名单。

第四十三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持下列材料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申请备案：

- (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
- (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 (三)管理规约；
- (四)业主委员会首次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
- (五)业主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单、基本情况。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进行核实，符合要求的，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出具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备案证明和印章刻制证明，解散筹备组。

业主委员会可持备案证明和印章刻制证明向公安机关申请刻制业主大会印章和业主委员会印章。

业主委员会印章由业主委员会保管，需要使用业主委员会印章的，应当有业主委员会过半数委员签字。

第四十四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接受业主大会和业主的监督，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召集业主大会会议，报告年度物业管理的实施情况、业主委员会履职情况；
- (二)代表业主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服务人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与解聘的物业服务人进行交接；
- (三)拟定共有部分、共有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
- (四)监督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以及组织专项维修资金的补建、再次筹集；
- (五)及时了解业主、物业使用人的意见和建议，督促业主交纳物业费，监督物业服务人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 (六)监督管理规约的实施，对业主、物业使用人违反管理规约的行为进行制止；
- (七)制作和保管会议记录、共有部分的档案、会计凭证和账簿、财务报表等有关文件；
- (八)定期向业主通报工作情况，每半年公示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交纳物业费、停车费情况；
- (九)协调解决因物业使用、维护和管理产生

的纠纷；

(十)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配合行政执法机关开展执法工作；

(十一)配合、支持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并接受其指导和监督；

(十二)业主大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业主委员会不得擅自决定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事项;业主大会不得授权业主委员会决定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事项。

第四十五条 业主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业主委员会定期会议应当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至少每两个月召开一次;经三分之一以上业主委员会委员提议,业主委员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有过半数委员参加,委员不得委托他人参会。

业主委员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五日前将会议议题告知物业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并听取意见和建议。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情况派代表参加。

业主委员会确定的事项应当经过半数委员签字同意。会议结束后三日内,业主委员会应当将会议情况以及确定事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

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无正当理由不召集业主委员会会议的,业主委员会其他委员或者业主可以请求物业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召集;逾期仍未召集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召集,并重新推选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第四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员资格自情形发生之日起自然终止,

由业主委员会向业主公示,并提请业主大会确认:

(一)不再是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

(二)以书面形式向业主委员会提出辞职;

(三)因健康等原因无法履行职责且未提出辞职。

业主委员会委员一年内累计缺席业主委员会会议总次数一半以上,或者不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委员条件的,业主委员会应当提请业主大会罢免其委员资格;业主委员会未提请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责令业主委员会提请业主大会罢免有关委员资格。在委员资格被罢免前,业主委员会应当停止该委员履行职责,并向业主公示。

第四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阻挠、妨碍业主大会行使职权或者不执行业主大会决定;

(二)虚构、篡改、隐匿、毁弃物业管理活动中形成的文件资料;

(三)拒绝、拖延提供物业管理有关的文件资料,妨碍业主委员会换届交接工作;

(四)擅自使用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印章;

(五)违反业主大会议事规则或者未经业主大会授权与物业服务人签订、修改物业服务合同;

(六)将业主共有财产借给他人或者设定担保等挪用、侵占业主共有财产;

(七)与物业服务人有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务的经济往来或者利益交换;

(八)泄露业主信息;

(九)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有本条第一款规

定的第(一)项至第(五)项行为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业主委员会提请业主大会罢免有关委员资格。在委员资格被罢免前,业主委员会应当停止该委员履行职责,并向业主公示。

第四十八条 一个任期内,出现业主委员会委员经递补人数仍不足总数的二分之一等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情形,或者业主委员会拒不履行职责的,物业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重新选举业主委员会。

第四十九条 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前六个月,应当书面报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书面报告之日起六十日内组建换届小组,并在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前,由换届小组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业主委员会。业主委员会未按规定提出申请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督促其履行职责。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也可以应业主书面要求组建换届小组。

换届小组依照筹备组的人员构成组建。

第五十条 业主委员会的名称、委员、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和管理规约发生变更的,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在三十日内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因物业管理区域调整、房屋灭失等客观原因致使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无法存续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办理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注销手续,并公告其印章作废。

第五十一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决定,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

告全体业主。

第三节 物业管理委员会

第五十二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作为临时机构,依照本条例承担相关职责,组织业主共同决定物业管理事项,并推动符合条件的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

(一)不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

(二)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但是确有困难未成立;

(三)业主大会成立后,未能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

第五十四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由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业主、物业使用人代表等七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业主代表不少于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

物业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代表担任,副主任由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指定一名业主代表担任。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名单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

第五十五条 成立业主大会但是尚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物业管理委员会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持下列材料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申请备案:

(一)业主大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

(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三)管理规约。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以上材料进行核实,符合要求的,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出具业主大会备案证明和印章刻制证明。物业管

理委员会持业主大会备案证明和印章刻制证明向公安机关申请刻制业主大会印章,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成立证明申请刻制物业管理委员会印章。

未成立业主大会的,物业管理委员会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成立证明申请刻制物业管理委员会印章。

第五十六条 成立业主大会但是尚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物业管理委员会组织业主大会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履行职责,并组织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

未成立业主大会的,物业管理委员会组织业主行使本条例第三十四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职责。

第五十七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会议由主任或者由主任委托副主任召集和主持,三分之一以上委员提出召开物业管理委员会会议的,主任应当组织召开会议。

会议应当有过半数委员且过半数业主代表委员参加,业主代表委员不能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

物业管理委员会按照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确定的事项应当经过半数委员签字同意。会议结束后三日内,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将会议情况以及确定事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十个工作日。

第五十八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的任期一般不超过三年。期满仍未推动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重新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

第五十九条 已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并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备案的,或者因物业管理区域调整、房屋灭失等其他

客观原因致使物业管理委员会无法存续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三十日内解散物业管理委员会,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

第六十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的具体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章 物业服务

第六十一条 业主可以自行管理物业,也可以委托他人管理;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物业服务的,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应当选定一个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物业服务。

电梯、消防等具有专业技术要求的设施设备的维修和养护,应当由符合资质的专业机构或者人员实施。

第六十二条 接受委托提供物业服务的企业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为业主提供物业管理专业服务的能力,有条件在物业管理区域设立独立核算的服务机构。

第六十三条 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代表业主与业主共同选聘的物业服务人签订书面合同,就物业服务内容和标准、费用、物业服务用房、合同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约定。

业主与物业服务人对收费标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可以委托专业评估机构评估;双方对委托专业评估机构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确定的专业评估机构目录中随机选定。

物业服务合同签订或者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物业服务人应当将物业服务合同报街道办事处

处、乡镇人民政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备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协会制定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四条 业主共同决定由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物业服务的,可以授权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进行招标,继续聘用原物业服务企业的除外。

鼓励业主通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的招投标平台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第六十五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物业服务,并且遵守下列规定:

(一)提供物业服务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标准、规范;

(二)及时向业主、物业使用人告知安全、合理使用物业的注意事项;

(三)定期听取业主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业主监督,改进和完善服务;

(四)对违法建设、违规出租房屋、私拉电线、占用消防通道等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及时报告行政执法机关;

(五)发现有安全风险隐患的,及时设置警示标志,采取措施排除隐患或者向有关专业机构报告;

(六)对业主、物业使用人违反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并及时报告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

(七)不得泄露在物业服务活动中获取的业主信息;

(八)履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责任,指导、监督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进行生活垃圾分类;

(九)配合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机关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做好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十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指派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到岗之日起三日内到项目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报到,在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监督、指导下参与社区治理工作。

第六十七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以根据物业服务标准和社区治理要求,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对物业服务企业参与社区治理情况和共用部分管理状况进行评估。

物业管理相关主体可以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对物业承接和查验、物业服务标准和费用测算、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方案、物业服务质量等进行评估。具体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专业评估机构应当按照本市相关规定提供专业服务,提供客观、真实、准确的评估报告。

第六十八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物业服务合同履行、投诉处理和日常检查等情况,对物业服务企业实施分类监管,建立激励和惩戒制度。具体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第六十九条 物业服务人可以将物业服务合同中的专项服务事项委托给专业服务企业,但是不得将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第三方。

第七十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设置公示栏,如实公示、及时更新下列信息,并且可以通过互联网方式告知全体业主:

(一)物业服务企业的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联系方式以及物业服务投诉电话;

(二)物业服务内容和标准、收费标准和方式等;

(三)电梯、消防等具有专业技术要求的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单位名称、资质、联系方式、维保方案和应急处置方案等;

(四)上一年度物业服务合同履行及物业服务项目收支情况、本年度物业服务项目收支预算;

(五)上一年度公共水电费用分摊情况、物业费、公共收益收支与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情况;

(六)业主进行房屋装饰装修活动的情况;

(七)物业管理区域内车位、车库的出售和出租情况;

(八)其他应当公示的信息。

业主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物业服务人应当予以答复。

第七十一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建立、保存下列档案和资料:

(一)小区共有部分经营管理档案;

(二)小区监控系统、电梯、水泵、有限空间等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档案及其管理、运行、维修、养护记录;

(三)水箱清洗记录及水箱水质检测报告;

(四)住宅装饰装修管理资料;

(五)业主名册;

(六)签订的供水、供电、垃圾清运等书面协议;

(七)物业服务活动中形成的与业主利益相关的其他资料。

第七十二条 业主应当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付费方式和标准,按时足额交纳物业费。

业主逾期不交纳物业费的,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督促其交纳;拒不交纳的,物业服务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业主拒不执行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对业主作出限制消费令、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采取酬金制交纳物业费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与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建立物业费和共用部分经营收益的共管账户。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可以委托第三方对物业服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第七十三条 物业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并适时调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发布住宅小区物业服务项目清单,明确物业服务内容和标准。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应当监测并定期发布物业服务项目成本信息和计价规则,供业主和物业服务人在协商物业费时参考。

第七十四条 物业服务人利用共用部分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将公共收益单独列账。

公共收益归全体业主所有。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首期应筹集金额百分之三十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公共收益金额应当优先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剩余部分的使用由业主共同决定。

第七十五条 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前六个月,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组织业主共同决定续聘或者另聘物业服务人,并将决定书面告知原物业服务人。原物业服务人接受续聘的,双方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届满前重新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人不接受续聘的,应当提前九十日书面告知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

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业主没有共同作出

续聘或者另聘物业服务人决定,物业服务人按照原合同继续提供服务的,原合同权利义务延续。在合同权利义务延续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应当提前六十日书面告知对方。

第七十六条 业主共同决定解聘物业服务人的,物业服务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履行下列交接义务,并且退出物业管理区域:

(一)移交物业共用部分;

(二)移交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七十一条规定的档案和资料;

(三)结清预收、代收的有关费用;

(四)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原物业服务人不得以业主欠交物业费、对业主共同决定有异议等为由拒绝办理交接,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新物业服务人进场服务。原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或者财物的,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可以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报告,并向辖区内公安机关请求协助,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原物业服务人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物业服务人交接工作的监管。

原物业服务人应当在办理交接至退出物业管理区域期间,维持正常的物业管理秩序。

新物业服务人不得强行接管物业,按照约定承接物业时,应当对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查验。

第七十七条 本市建立应急物业服务机制。物业管理区域突发失管状态时,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单位确定应急物业服务人,提供供水、垃圾清运、电梯运行等维持业主

基本生活服务事项的应急服务。

提供应急物业服务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费用等相关内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应急物业服务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费用由全体业主承担。

应急物业服务期间,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业主共同决定选聘新物业服务人,协调新物业服务人和应急物业服务人做好交接。

第六章 物业的使用和维护

第七十八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的约定,按照规划用途合理、安全使用物业。

业主、物业使用人、物业服务人等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损坏、擅自拆改建筑物承重结构、主体结构;

(二)擅自利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

(三)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或者私挖地下空间;

(四)违反国家规定,制造、储存、使用、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

(五)违规私拉电线、电缆为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和电动三轮车等充电;

(六)擅自拆改供水、排水、再生水等管线;

(七)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

(八)制造超标噪音;

(九)侵占绿地、毁坏绿化植物和绿化设施;

(十)擅自通过设置地锁、石墩、栅栏等障碍

物和乱堆乱放杂物等方式,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疏散通道等共用部位,或者损坏消防设施等共用设施设备;

(十一)擅自改变物业规划用途;

(十二)违反规定饲养动物;

(十三)违反规定出租房屋。

发生本条第二款规定行为的,利害关系人有权投诉、举报,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劝阻;劝阻无效的,应当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行政执法机关报告。

第七十九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装饰装修房屋的,应当事先告知物业服务人,与物业服务人签订装饰装修服务协议,并配合其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协议应当包括装饰装修工程的禁止行为、垃圾堆放和清运要求以及费用、施工时间等内容。

业主、物业使用人或者物业服务人应当将装饰装修的时间、地点等情况在拟装饰装修的物业楼内显著位置公示。

物业服务人应当加强对装饰装修活动的巡查和监督。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未签订装饰装修服务协议或者违反相关规定及装饰装修服务协议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劝阻;拒不改正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八十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用于停放车辆的车位、车库,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用于出售的,应当优先出售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不出售或者尚未售出的,应当提供给本物业管理区域业主使用。满足业主需要后仍有空余的,可以临时按月出租给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人。

第八十一条 物业买受人应当遵守国家有

关专项维修资金制度,按照规定足额交纳专项维修资金。

业主转让物业、办理转移登记后,转让物业的专项维修资金余额随物业一并转让,业主无权要求返还;因征收或者其他原因造成物业灭失的,专项维修资金余额归业主所有。

已售公房的业主转让公房前,应当按照届时适用的商品房标准补足公房的专项维修资金;因继承、赠予、执行生效法律文书而发生已售公房产权人变更的,继承人、受赠人、受偿人应当按照届时适用的商品房标准补足专项维修资金。

第八十二条 国家实施专项维修资金制度之前的未售公房,没有专项维修资金的,产权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并足额交纳专项维修资金。

国家实施专项维修资金制度之后出售的公房,业主和售房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比例交纳专项维修资金;未按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的,业主和售房单位应当足额补交,未足额补交的,已出售的公房不得再次转让。

第八十三条 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首期筹集金额百分之三十的,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及时通知、督促业主按照届时适用的标准补足专项维修资金。

业主申请不动产转移登记或者抵押登记时,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已足额交纳专项维修资金的相关凭证。

第八十四条 未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专项维修资金由市住房资金管理部门代管,存入银行专用账户。

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业主大会可以决定自行管理专项维修资金,或者委托市住房资金管理部门代管。业主大会决定自行管理的,应当以

自己名义设立专用账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指导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管理。

业主大会可以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共有资金进行财务管理。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自行管理共有资金的,应当每季度公布一次自行管理账目。

第八十五条 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共有,应当专项用于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更新和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第八十六条 维修、更新和改造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需要使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摊:

(一)商品住宅之间或者商品住宅和非住宅之间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由相关业主按照各自专有物业建筑面积比例分摊。

(二)售后公房之间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由相关业主和售房单位按照所交存专项维修资金的比例分摊;其中,应当由业主承担的,再由相关业主按照各自专有物业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

(三)售后公房与商品房住宅或者非住宅之间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先按照建筑面积比例分摊到各相关物业,再按照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比例分摊。

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需要维修、更新和改造,但是没有专项维修资金的,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按照本条前款的规定由业主共同分摊。

第八十七条 新开发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接受专业设施设备专业运营单位委托,按照国家技术标准和专业技术规范建设物业管理区域

内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的水、电、气、热以及通讯等专业设施设备;经验收合格,将专业设施设备及工程图纸等资料交由专业运营单位承担维修、养护和更新改造责任。

已入住项目,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的水、电、气、热以及通讯等专业设施设备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物业服务人应当立即报告相关专业运营单位;专业运营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排除故障。

专业运营单位对专业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养护和更新改造,进入物业管理区域的,业主、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人应当给予配合,不得以任何方式阻挠、妨碍其正常作业。

第八十八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电梯、消防设施等易于发生安全风险的设施设备和部位加强日常巡查和定期养护;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

排除安全风险隐患需要使用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本市相关规定办理。

第八十九条 建筑物专有部分存在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相关业主应当及时采取修缮以及其他消除危险的安全治理措施。

业主不履行维修养护义务的,可以由物业服务人报经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同意,或者按照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的约定,代为维修养护或者采取应急防范措施,费用由业主承担。

经鉴定为停止使用、整体拆除的危险房屋的,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应当停止使用,立即搬出;拒不搬出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应当书面责令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搬出,

情况紧急危及公共安全的,区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组织强制搬出,并妥善安置。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不移交或者补齐资料的,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将物业服务合同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物业服务人提供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七)项规定,物业服务人泄露业主个人信息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违反第(八)项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责任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予以处理。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项目负责人未按时报到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如实公示有关信息的,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建立、保存相关档案和资料的,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挪用、侵占公共收益的,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并处挪用、侵占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七条 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物业服务人予以通报,对拒不移交有关资料或者财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自规定时间届满次日起处每日一万元的罚款。物业服务人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九十八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查处:

(一)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退还违法所得;

(三)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照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给予责令拆除或者回填、罚款等

处罚；

(四)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五)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的,由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八)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九)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九)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十)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十)项规定,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疏散通道,或者损坏消防设施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的罚款；占用、堵塞、封闭其他共用部位,或者损坏其他共用设施设备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十一)项规定的,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按照实际使用用途类型应当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地价款数额的二倍处以罚款；情节

严重的,依法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十二)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条规定,将车位、车库提供给业主以外的其他人的,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出租所得的,责令退还违法所得,按每个违法出租车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每个违法出租车位处每月二千元的罚款。

第一百条 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一条 本条例规定退还的违法所得,应当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将物业管理相关主体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强制的情况共享到本市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行政机关根据本市关于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规定可以对其采取惩戒措施。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百零四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2019年11月25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北京市司法局局长 李富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背景

2003年，国务院公布实施《物业管理条例》，本市根据管理实际于2010年公布实施《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这两部法规规章在推动业主自治管理，维护物业各方权益方面发挥了基础性作用。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住宅小区不仅是居民居住生活的基本单元，也是基层社会治理的基本单元。相应地，随着居民对物业服务品质的要求不断提高，由物业服务引发的社会管理问题日益凸显。近年来，12345市民热线反映的物业服务类投诉较多，一方面反映出以物业服务为基础的社会治理架构有待完善，需要重新思考兼具自治管理、市场运行、公共服务和社区治理等多重属性的物业服务的定位和作用；另一方面，也反映出当前的物业服务、管理理念和制度措施已不能完全适应现阶段的公众要求和社会治理需求，迫切需要按照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从完善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角度创新制度设计，破解现实难题。

二、立法工作情况

蔡奇书记高度重视物业管理工作，多次实地调研、专题研究，针对物业管理突出问题，6次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加强对物业管理立法研究，强调立法要奔着问题去，使立法过程成为凝聚共识、攻坚克难、推动工作的过程。陈吉宁市长多次对物业管理立法提出明确要求，针对一些根本性和基础性问题给出确定解决思路 and 方案。

为了提高立法协同，市人大与市政府专门成立了以市人大常委会刘伟副主任、市政府隋振江副市长为组长的工作专班，由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市住建委、市司法局等单位工作人员组成起草小组，集中开展起草工作。隋振江副市长数次听取立法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对起草中遇到的疑难、复杂问题，多次主持专题会听取各方意见，探寻多方共赢的解决方案。李伟主任亲自过问立法工作安排，亲自协调工作推进。

11月6日，市住建委将《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草案送审稿)》(以下简称草案送审稿)报送市政府。在对草案送审稿进行法律审查期间，我们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通过首都之窗、市司法局和市住建委门户网站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二是，书面征求相关中央国家机关、市政府有关部门和16个区政府、经济开发区、市高院等单位

的意见。三是,召开区政府部门、街道办事处和乡镇政府以及居(村)民委员会代表等参加的座谈会,专门听取基层单位意见。四是,召开专项座谈会,听取开发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和物业协会、律师协会等市场主体和行业协会的意见和建议。五是,系统梳理物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对上海、深圳等地的最新立法成果开展比较研究。六是,邀请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参与《民法典物权编》起草工作的专家学者就重点问题进行专题论证。七是,召开市政府立法工作法律专家委员会工作组会议,对草案送审稿进行法律审核。

在综合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条例(草案)》。《条例(草案)》已经市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审议。

三、公开征求意见和专家审核、论证情况

(一)公开征求意见情况

经市政府同意,10月22日,市司法局会同市住建委就草案送审稿启动为期30天的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工作。期间,共收到网上意见1379条。其中,整体性意见312条,占22.6%;具体条款意见1067条,占77.4%。总体上,公众认可通过立法进一步规范物业管理的必要性。意见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针对不同房屋性质的小区分别设定物业管理区域。二是,严格业主大会议定事项的程序,严格业委会委员的资格准入,严格对业委会委员的约束和监督。三是,进一步细化物业管理委员会的成立条件和职责。四是,防止前期物业加重业主负担,同时,建议前期物业承接查验引入第三方监理。五是,认为业主有权根据物业服务品质少交或者不交物业费,同时,担心物业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可能导致物业费变相涨价。

六是,希望加大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管。七是,希望解决小区停车难问题。

(二)专家审核、论证情况

专家们总体上认可草案送审稿的主要制度设计,同时,提出了具体意见:

一是,关于赋予街道办事处执法权,专家观点不一。有专家认为,在上位法没有修改之前,将执法权直接给予街道,与法律存在冲突。也有专家认为,赋权街道符合中央关于基层治理改革的基本精神。二是,建议地方立法正确处理业主的自治权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指导和协助”之间的关系。三是,认可物业管理委员会作为业主自治和行政管理相结合的社会治理架构,符合社会管理的客观需要,可以填补业主共同决策、执行机构的真空,但不能直接代行业委会的职能。四是,认为物业费调整是合同双方决定事项,政府可以完善相关程序和规则,但不宜过多介入。五是,承认专业管线虽然属于小区业主共有、但并不产生收益这一事实,认为草案送审稿重点针对维修养护问题划分了责任,解决了实践难点,但形成了产权主体与维修养护责任主体不一致的新问题。

四、主要思路和主要内容

(一)主要思路

一是,坚持党建引领。积极探索党建引领社区治理的有效路径,把党的政治和组织优势转化为基层治理优势。二是,坚持问题导向。重点解决实践急需解决的问题,有效回应社会需要。三是,坚持底线思维。维护法制统一,切实保护业主以所有权为核心的基本民事权利,按照上位法确立的基本制度和立法精神,围绕满足业主生活需要创新制度设计,预防和化解物业纠纷。

(二)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8章103条,主要内容如下:

1. 建立党建引领下的社区治理架构,提高党组织和工作覆盖率。《条例(草案)》明确构建党建引领社区治理框架下的物业管理体系;将物业管理纳入社区治理,推动在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中建立党组织,发挥党建引领作用;社区党组织有权推荐业委会候选人,引导和支持业主中的党员积极参选业委会委员,通过法定程序担任业委会委员。(第1、5、37条)

2. 明确前期物业的管理责任,促进前期物业服务的规范运行。《条例(草案)》明确建设单位承担前期物业服务责任,规定前期物业合同的履行、费用交纳的起算时间,明确承接查验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管理人移交的材料清单。(第17、18、19、20条)

3. 推动和规范业主大会的设立和日常运行,提高业委会组建率。鉴于实践中存在的“自治失灵”问题,《条例(草案)》立足于为业主大会的筹备、成立及日常运行提供制度性保障,调整了申请成立业主大会的条件,规定除5%以上的业主、专有部分占总面积5%以上的业主外,建设单位也可以申请成立业主大会;同时,居(村)民委员会还可以组织符合条件的业主或者建设单位提出成立业主大会的申请;符合业主大会成立条件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指定居(村)民委员会工作人员担任筹备组组长;筹备组负责组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并审议通过管理规约、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业委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第28、29、30、31条)

4. 强化对业委会的指导和监督,促使业委会的自治管理权在阳光下运行。针对业委会的运行存在权力边界不清晰、权责不对等、运行不

规范、行政监管空白、违法成本较低等问题,《条例(草案)》从把好人选关、增加备案制度、明确职责、增加禁止性规定等方面进行规范,细化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以及居(村)民委员会的监督途径和方式。(第36、41、42、43、44、45、47条)

5. 因地制宜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提高物业管理覆盖率。针对未能成立业主大会或者无法选举产生业委会的情形,《条例(草案)》创设物业管理委员会,赋予其组织业主共同决定物业管理事项的职能,为更广泛地实施物业服务提供制度基础,避免因居民自治管理意识不足、业主大会和业委会制度运行不畅造成的所有权行使不充分问题。(第50、51、53、54条)

6. 建立物业服务费适时调整机制,防止物业纠纷陷入恶性循环。《条例(草案)》规定,物业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业主和物业管理人进行协商,并适时调整。同时,要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物业服务项目清单,明确服务标准和内容,行业协会发布物业服务成本信息和计价规则,供协商物业服务费时参考。(第67条)

7. 加强专项维修资金监管,完善专项维修资金续筹。《条例(草案)》明确,物业买受人应当按照规定足额交纳专项维修资金;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共有,业主大会可以自行管理或者委托住建部门代管;自行管理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加强监督、指导;未选举产生业委会的,由住建部门代管。同时规定,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30%时,应当补足,转移或者抵押不动产时,应当提供已足额交纳专项维修资金的相关凭证。(第75、77、78、79条)

8. 明确公共设施设备故障的维修、养护责任,最大限度方便业主。考虑到既有住宅小区

设施设备的权属状况,《条例(草案)》规定,新建项目的建设单位可以接受委托建设专业管线,验收合格后交由专业运营单位管理,避免所有权移交问题;对于已入住项目,由专业运营单位承担维修养护责任。(第 81 条)

9. 建立应急物业服务机制,保障业主基本生活需要。《条例(草案)》规定,物业管理区域突发失管状态时,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应当组织有关单位确定应急物业管理人,提供供水、垃圾清运、电梯运行等维持业主基本生活服务事项的应急服务,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费用由全体业主承担。应急物业服务期间,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应当组织业主共同决定选聘新的物业管理人,协调新的物业管理人和应急物业管理人做好交接。(第 71 条)

10. 对因政策等历史原因形成的物业管理

中的特殊问题的处理。《条例(草案)》规定,公房尚未出售的,产权单位是业主,享受业主权利,承担业主义务;已售公房的业主转让公房前,应当按照标准补足专项维修资金;因继承、赠予等发生已售公房产权人变更的,继承人、受赠人等受让人应当按照届时适用的商品房标准补足专项维修资金;实施专项维修资金制度之前的未售公房,没有专项维修资金的,产权单位应当建立并足额交纳;制度实施之后出售的,业主和售房单位应当按照比例交纳。(第 23、75、76 条)

目前形成的《条例(草案)》尽最大可能考虑并吸收采纳了各方面的意见,但在有的问题上尚未达到完全一致,还有待在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阶段进一步凝聚共识。

《条例(草案)》已印发各位委员,请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19年11月25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郝志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物业管理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是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也是当前基层治理中矛盾比较突出和集中的领域之一，12345热线投诉量居高不下。从群众诉求、基层管理实践以及司法机关物业纠纷案件审理情况来看，我市物业管理中业主大会组建难、决策难，业委会运行、物业服务企业服务不规范，公共收益收支不透明，专项维修资金续筹难，物业服务费调价难，部分老旧小区缺乏有效管理，住宅小区管线权属边界不清等问题，仍较为突出。

针对物业管理的突出问题，蔡奇书记七次作出重要批示，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草案内容，提出要加强物业管理立法研究，强调奔着问题立法，相关部门并联推进，使立法过程成为凝聚共识、攻坚克难、推动工作的过程。李伟主任高度重视，先后九次听取物业立法工作汇报，对立法思路和工作安排提出明确要求，亲自协调工作进程。市人大常委会及时启动法规起草工作，为提高工作效率，成立了由刘伟副主任、隋振江副市长担任组长的立法专班，从5月份开始，认真学

习中央政策文件和市领导的批示精神要求，系统梳理本市物业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基层实践探索的经验做法，深入研究国家和外省市物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反复听取不同类型小区的业主和物业公司、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街道乡镇、社区、行业专家等百余人次意见，在此基础上形成草案征求意见稿。10月22日，市司法局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在此期间，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再次征求了人大代表和市民群众意见。11月20日，市委常委会会议听取了立法工作情况的汇报。

11月12日，市人大城建环保委员会召开第八次会议，对《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对《条例(草案)》的总体评价

城建环保委员会认为，《条例(草案)》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的立法思路，着眼解决我市物业管理面临的突出问题，充分提炼吸收基层创新、积极借鉴外省市经验做法，制度设计合理，特色较为鲜明，措施具体可行，针对性较强，总体比较成

熟,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特点:

1. 突出党建引领。此次物业管理立法以党建引领为主线,推动物业管理工作从行业管理向社会治理转变,纳入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格局中统筹考虑,在《条例(草案)》中明确党对物业管理工作的全面领导,建立了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居民自治、多方参与、协商共建的工作格局,并对推动党组织覆盖和党员积极参选业委会委员、基层党组织对业委会委员人选把关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

2. 突出管理全覆盖。《条例(草案)》按照分类差别化的原则,实现各种类型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在组织形式全覆盖方面,针对业委会成立难的实际,建立了物业管理委员会制度,赋予其组织业主共同决定物业管理事项的职能,填补业委会缺失的空白,为业主自我管理提供了组织保障。在管理模式全覆盖方面,总结固化基层探索经验,明确规定经业主共同决定,业主既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专业单位等物业管理人进行管理,也可以由业主自行管理物业,为不同类型的小区选取适合自身特点的物业管理模式提供法规支持。

3. 突出管理重心下沉。根据物业监管职能逐渐下沉的要求,《条例(草案)》明确赋予街道乡镇统筹协调、监督管理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的职责,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成立业主大会和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等方面工作,指导监督物业管理各方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同时明确了居(村)民委员会对业主大会和业委会的日常工作进行具体指导的职责。

4. 突出利益协调。《条例(草案)》在规范业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运作、保障业主权益的同时,明确提出全社会应当共同遵守权责一致、质

价相符、公平公开的物业服务市场规则,建立健全物业服务付费和调价机制,保障物业服务企业作为市场主体的权益,实现各方利益的平衡和协调。

二、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的重点问题

根据各方面反馈的意见,我们认为有以下几个方面内容需要进一步在《条例(草案)》中予以完善和明确,请常委会在审议时予以重点关注。

1. 强化党建引领。考虑到业委会主任作为业主自我管理的“领头雁”,直接关系到社区居民治理水平,有必要选优配强,可以总结吸收基层“交叉任职”的实践探索,增加推动符合条件的社区党组织成员或者居民委员会成员中的党员通过法定程序兼任业委会主任的规定。同时,为了进一步推进共建共治共享,强化多方参与,建议增加社区党组织动员业主和其他物业使用人积极参与社区治理的规定。

2. 明确管理职责。调研中基层对《条例(草案)》中物业属地化管理的思路高度认可,同时提出物业管理具有较强专业性,基层缺乏相关专业力量和管理经验,目前《条例(草案)》对市、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表述不够具体,对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乡镇的职能划分表述不够清晰。因此,建议进一步合理配置职权,明确表述市、区、街道乡镇三级的相关职责。

3. 加强监督管理。在物业资质准入手段取消后,对物业管理人亟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形成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物业管理市场监管体制。建议进一步发挥立法的推动和保障作用,建立物业服务履约考评机制,由街道乡镇通过业主评价、管理评价、专业评价等方式对属地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履约情况进行考评,对考评不达标的提出整改意见。同时,建议加强信用监管,

明确规定市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系统,根据物业服务合同履行、投诉处理和日常检查等情况实施分类监管,建立相应的激励和惩戒制度,为业主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提供参考。

4. 完善公开方式。信息公开是强化监督、保障业主知情权、增强业主与物业管理人互信的重要措施。目前《条例(草案)》已经对物业管理的各个主体、各个环节需要公开的事项作出了明确细致的规定。建议进一步明确公开方式,规定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显著位置设置公示栏,明示需要公示的事项和公示时间安排,并保持公示栏整洁。同时也要提高信息获取的便利性和可及性,增加通过移动通信等电子信息方式告知全体业主的规定。

5. 强化物业服务费交纳约束措施。征求意见过程中有关方面提出,实践中欠缴物业服务费

的情况比较普遍、突出,严重影响物业管理的良性发展,而解决纠纷的诉讼途径周期长、成本高。我们认为,物业服务具有一定的公共性,个体物业服务费的交纳与整个物业管理区域、全体业主的共同利益息息相关,有必要进一步研究建立依法合理、便捷高效的物业服务费交纳约束措施。

此外,物业管理程序精细化要求高,为使法规能落地、可实施,建议相关部门提前做好条例配套文件的研究制定,及时出台物业服务费适时调整、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和履约考评等配套文件及相关标准和示范文本。同时要做好组织动员,如借鉴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以弥补基层专业知识和人员力量不足的经验,积极调动行业协会、专业人员、志愿者等各方面力量,共同参与小区物业管理,实现共建共治共享。

以上意见,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时参考。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2月26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荣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9年11月25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共有12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发表了意见，主要围绕党建引领、政府监管、社会共治、市场作用、法规执行等方面提出了完善建议。

常委会一审后，李伟主任、张清副主任先后赴朝阳区劲松街道劲松北社区、平谷区滨河街道建西社区、石景山区老山街道老山东里北社区开展调研，了解基层在物业管理中好的经验做法以及存在的问题。常委会党组报请市委在市政协开展了立法协商，收到240条意见。2020年2月3日至2月14日，常委会组织开展“万名代表修条例”活动，广泛征求了三级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的意见。

法制委员会开展了一系列调研论证工作。召开专家论证会，就相关法律问题征求了部分法治建设顾问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召开座谈会，听取了业委会、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代表的意见；召开部门座谈会，就物业管理制度相关问题，与

市人大城建环保委员会、市司法局、市住建委、市民政局等进行了深入研究；就相关法律问题，征求了最高人民法院、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市一中院、二中院、三中院的意见。还专门征求了部分在街道、社区工作的市人大代表的意见。

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主任专题会，对草案逐条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草案已经比较成熟。

2月2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以及其他各方面意见，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并结合各方面意见，作了完善性修改。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应对突发事件的物业管理责任

有意见提出，当前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中，做好各小区的物业管理工作，有针对性地采取防控措施，很有必要。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在总则中增加一条，规定应对突发事件时，物业管理各方应承担的责任。表述为：“发生突发事件，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各项紧急措施，指导物业服务人开展各项应对工作。

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要求服从政府统一指

挥,积极配合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开展工作,落实应急预案以及各项应急措施。”(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条)

同时,在草案第二十六条关于业主的义务中增加相关内容,表述为“遵守……应对突发事件等方面的制度要求”。(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二、关于完善物业管理委员会制度

草案第四章第三节规定了物业管理委员会制度,有关方面对此提出了一些意见。法制委员会认为,物业管理委员会制度对于解决当前业委会成立率低的问题,推进物业的社会化管理,提升本市物业服务管理工作水平具有积极作用。同时,有必要明确物业管理委员会的临时性、过渡性定位,以及物业管理委员会的职权有限性。

一是明确物业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和临时机构的性质。将草案第三条第二款单作一条,表述为:“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作为临时机构,依照本条例承担相关职责,组织业主共同决定物业管理事项,并推动符合条件的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十二条)

二是明确物业管理委员会的组建条件,表述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

“(一)不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的;

“(二)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但确有困难未成立的;

“(三)业主大会成立后,未能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十三条)

三是明确物业管理委员会的任期。增加一条,表述为:“物业管理委员会的任期为三年。期限届满,仍未推动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

委员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重新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十八条)

四是删去草案第五十五条关于物业管理委员会决策机制的内容。

五是增加一条,表述为:“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的具体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十条)

三、关于完善物业管理相关制度

根据城建环保委员会的修改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对草案中物业管理制度的内容作进一步完善。

一是建议在草案第六十二条中增加一款,表述为:“物业管理相关各方主体可以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对物业承接和查验、物业服务标准和费用测算、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方案、物业服务质量等进行评估。具体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二是建议增加一条,表述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物业服务合同履行、投诉处理和日常检查等情况,对物业服务企业实施分类监管,建立激励和惩戒制度。具体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十八条)

三是建议将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设置公示栏,如实公示并及时更新下列信息,可以通过互联网方式告知全体业主:……”(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七十条第一款)

四、关于合理划分主管部门和街道乡镇的职责

有意见提出,草案对街道乡镇和社区规定的职责比较多,主管部门职责的规定不够充分。法

制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合理划分部门和基层的职责,对于物业管理涉及的专业性事务,应明确主管部门的管理责任;同时,街道社区也应积极发挥作用。据此,建议对草案第六条进行修改,细化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职责,分项作出具体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条);同时,在其他章节的条文中,进一步明确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履行的具体职责。

此外,法制委员会还根据上位法,将“物业管理人”修改为“物业服务人”,并对部分条款作了完善性修改,调整了部分条款顺序。

法制委员会按照上述意见,提出《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提请本次会议进行审议。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 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0年3月26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荣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年2月26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草案二审稿”)进行了审议。共有10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发表了31条意见，总体上认为草案二审稿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

在2月份常委会开展的“万名代表修条例”活动中，共有13417名三级人大代表积极参与，做到防控、立法两不误。代表们针对如何修改草案和推进物业管理工作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充分发挥了代表主体作用，将立法过程变为凝聚共识和推动工作的过程。

3月18日，市委常委会研究了物业管理条例立法工作情况，提出了相关修改意见。

根据各方面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对草案二审稿作以下修改：

一、将草案二审稿第二条第一款修改为：“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住宅物业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非住宅物业管理参照执行。”(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二条)同时，删去草案二审稿第一百零四条。

二、在草案二审稿第四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表述为：“支持社会资本参与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和物业管理。”(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四条)

三、将草案二审稿第十条修改为：“突发事件应对期间，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市人民政府依法采取的各项应急措施；指导物业服务人开展相应级别的应对工作，并给予物资和资金支持。

“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要求服从政府统一指挥，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下积极配合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开展工作，依法落实应急预案和各项应急措施。”(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十条)

四、将草案二审稿第五十二条修改为：“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作为临时机构，依照本条例承担相关职责，组织业主共同决定物业管理事项，并推动符合条件的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

五、将草案二审稿第八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排除安全风险隐患需要使用专项维修资金

的,按照本市相关规定办理。”(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八十八条)

六、将草案二审稿第九十八条第十项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十)项规定,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疏散通道,或者损坏消防设施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的罚款;占用、堵塞、封闭其他共用部位,或者损坏其他共用设施设备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九十八条)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条,表述为:“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一百条)

此外,法制委员会还对物业服务人的概念、业主的定义等内容作了修改完善,并对部分条款顺序作了调整。

法制委员会按照上述意见,提出《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提请本次会议进行审议。

草案三次审议稿和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表决稿)》的说明

——2020年3月27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荣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年3月26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以下简称“草案三审稿”)进行了审议，共有5位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一些文字修改意见和工作建议。

根据审议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对草案三审稿的部分文字作如下修改：

一、将草案三审稿第三条第一款中的“……物业服务人、业主等共同参与的治理架构”修改为“……业主、物业服务人等共同参与的治理架构”。(表决稿第三条第一款)

二、将草案三审稿第八条第二款、第十四条中的“物业纠纷”修改为“物业管理纠纷”。(表决

稿第八条第二款、第十四条)

三、将草案三审稿第三十五条第四款中的“派员列席会议”修改为“派代表列席会议”。(表决稿第三十五条第四款)

在审议过程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一些工作建议，包括：条例通过后市政府应当完善相关配套制度，提高法规的可操作性；加强宣传引导，为条例实施营造良好氛围；加强与街道办事处条例、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统筹实施，打好基层治理组合拳，提高社区治理水平。对此，建议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在条例实施过程中予以高度重视。

据此，法制委员会提出《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并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关于北京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0年3月26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北京市统计局局长 蒋力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北京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情况。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精神，2018年3月，市政府印发了《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成立了以常务副市长为组长的北京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以下简称四经普）领导小组。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各级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坚持首善标准，圆满完成了主要工作任务。我市普查数据质量居全国前列。

一、普查工作情况及主要特点

一是突出政府行为，确保普查对象应登尽登。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普查工作，将四经普列入2019年市政府重点工作，并由市政府督查室开展督查。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参与普查工作。各区领导深入普查一线督促指导，推进普查工作开展。经过清查登记，全市共有107.9万个单位、32.1万户个体工商户如期申报了普查资料。

二是突出手段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针对市场主体大幅增加、经营方式日趋灵活

等特点，市经普办在严格执行国家普查方案的前提下，坚持以服务基层为出发点，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有效减轻普查对象填报负担和基层机构工作难度，确保了全市普查数据质量。

三是突出北京特色，全面反映经济发展进程。按照市政府“满足国家要求、体现北京特色、服务首都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我们在国家普查方案的基础上增加了5张普查表，300余个指标，全面摸清我市二、三产业的底数，准确反映首都经济发展的新情况、新变化和新特征。

四是突出成果转化，切实服务首都高质量发展。全面完善全市经济普查数据库、统计单位名录库，积极推进普查数据的共享共用；围绕全市重点工作，利用普查初步成果提前开展课题研究，及时服务政府决策、服务百姓生活。

二、主要数据情况

普查结果显示，5年来全市经济呈现出总量稳步提升、结构持续优化、空间布局日趋合理等特征。

（一）经济总量稳步提升

从单位数量看，2018年末全市二、三产业各类单位107.9万个（其中，法人单位98.9万个），比三经普增长50.7%。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

6.1 万个,比三经普增长 16.9%;第三产业法人单位 92.8 万个,比三经普增长 60.3%。

从资产总量看,全市二、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量 211.96 万亿元,比三经普增长 73.6%。其中,第二产业 8.69 万亿元,比三经普增长 69.1%;第三产业 203.27 万亿元,比三经普增长 73.8%。

从负债情况看,全市二、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53.2 万亿元,比三经普增长 61.9%。其中,第二产业 4.73 万亿元,比三经普增长 62.8%;第三产业 148.47 万亿元,比三经普增长 61.9%。

从营业收入看,全市二、三产业营业收入 18.31 万亿元,比三经普增长 34%。其中,第二产业 3.85 万亿元,比三经普增长 28.1%;第三产业 14.46 万亿元,比三经普增长 35.6%。

从从业人员看,全市二、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361.1 万人,比三经普增长 22.5%。其中,第二产业 203.6 万人,比三经普下降 6%;第三产业 1157.5 万人,比三经普增长 29.4%。

根据普查数据核算,2018 年,北京地区生产总值修订数为 33106 亿元,比初步核算数增加 2786 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21 亿元,增加 2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5477 亿元,减少 171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27508 亿元,增加 2955 亿元。三次产业的比重调整为 0.4 : 16.5 : 83.1。

(二)经济结构持续优化

第三产业比重持续上升。全市二、三产业法人单位数的比重由三经普的 8.2 : 91.8 调整为 6.1 : 93.9;营业收入的比重由三经普的 22 : 78 调整为 21 : 79;从业人员的比重由三经普的 19.5 : 80.5 调整为 15 : 85。

制造业占比下降、质量提升。全市制造业

单位数和从业人员占全部二、三产业的比重分别下降了 2.6 和 5.4 个百分点;资产总量和营业收入所占比重分别下降了 0.2 和 1.4 个百分点。人均资产总量由三经普的 128.7 万元/人提升到 275.9 万元/人,人均营业收入由 105.1 万元/人提升到 175.7 万元/人。

第三产业主要行业优势地位更加明显。从资产总量看,位列前 5 位的行业是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这 5 个行业资产总量 189.58 万亿元,比三经普增长 71.3%,占全市二、三产业的比重达到 89.4%。从营业收入看,位列前 5 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这 5 个行业营业收入合计 12.59 万亿元,比三经普增长 34.4%,占全市二、三产业的比重达到 68.8%。

(三)空间布局日趋合理

核心区首都功能特征明显。核心区(东城区、西城区)单位数 9 万个、资产总量 153.8 万亿元、营业收入 4.7 万亿元、从业人员 219.8 万人,占全市比重分别为 9.1%、72.6%、25.7% 和 16.1%。核心区资产总量占比前 3 位的行业是:金融业(89.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3.9%),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6%);营业收入占比前 3 位的行业是:金融业(40.1%),批发和零售业(26.7%),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10.8%)。

其他中心城区保持多元发展格局。其他中心城区(朝阳区、丰台区、石景山区、海淀区)单位数 49.3 万个、资产总量 41.19 万亿元、营业收入 8.95 万亿元、从业人员 719.8 万人,占全市比重分别为 49.8%、19.4%、48.9% 和 52.9%。本区

域资产总量占比前5位的行业是:租赁和商务服务业(27.4%),金融业(24.3%),房地产业(12.2%),批发和零售业(8.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4%);营业收入占比前5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40.9%),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2.7%),建筑业(9.6%),租赁和商务服务业(8.8%),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6.7%)。

远郊区发展势头强劲。远郊区单位数40.6万个,比三经普增长105.1%,占比比三经普提高9.7个百分点;资产总量13.09万亿元,比三经普增长124.2%,占比比三经普提高1.4个百分点;营业收入4.58万亿元,比三经普增长64.1%,占比比三经普提高4.6个百分点;从业人员413.2万人,比三经普增长32%,占比比三经普提高2.2个百分点。

三、下阶段主要工作

根据国务院经普办的统一部署,结合市委、市政府对统计工作的要求,下阶段,将着力做好

以下3方面工作。

(一)加速成果转化,做好资料开发及总结

我市将及时发布普查公报,同时聚焦新情况、新变化做好数据解读,更好宣传首都经济发展新成就。加强资料开发,各部门、各区充分利用普查数据,围绕首都发展需要,对普查数据进行深度挖掘,推进数据共享,为科学制定北京市“十四五”规划提供数据支持。做好总结表彰。

(二)巩固普查成果,夯实统计基础工作

针对普查新增量,认真开展分析研究,完善我市“三级机构、四级网络”的统计管理体制,切实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加强对统计调查单位管理,实现应统尽统,确保全市统计数据质量。

(三)以普查为契机,优化统计制度方法

推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的应用,切实提高统计工作质量和工作效能。进一步深化统计制度方法改革,紧贴需求、优化设计,为市委、市政府管理决策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

关于本市 2019 年环境状况和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3 月 26 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陈 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环境保护法规定和市人大常委会安排，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报告 2019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市人大常委会对“关于本市 2018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处理情况。

2019 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中共北京市委直接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定》，按照《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以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庆祝活动服务保障为重点，以改善首都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全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关键进展，实现首都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

一、2019 年生态环境状况

（一）空气质量状况

2019 年，全市 $\text{PM}_{2.5}$ 、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氮和二氧化硫年均浓度分别为 42 微克/立方米、

68 微克/立方米、37 微克/立方米和 4 微克/立方米，均为历史同期最低。空气质量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重点监测指标首次达标。四项主要大气污染物同比均有改善，特别是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氮首次达到国家二级标准（70 微克/立方米、40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年均浓度稳定达标并连续三年浓度达到个数位。

二是 $\text{PM}_{2.5}$ 浓度创历史新低，两区率先达标。8 月月均浓度为 23 微克/立方米，是开展监测以来的历史最低值。密云区、怀柔区 $\text{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34、35 微克/立方米，率先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三是优良天数增加，重污染天数减少。优良天数 240 天，占比 65.8%；重污染天数 4 天，同比减少 11 天。 $\text{PM}_{2.5}$ 一级优的天数显著增多，达 187 天，占比首次超过 50%。

（二）水环境质量状况

2019 年，密云水库、怀柔水库等城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持续符合国家标准。全市地表水体监测断面高锰酸盐指数（ COD_{Mn} ）、氨氮年均浓度分别为 4.62 毫克/升、0.57 毫克/升，同比分别下降 5.9% 和 41.8%。水环境质量主要有

以下特点:

一是河流水质进一步改善。全市好于Ⅲ类的优良水质河长占比增加到 55.1%;劣Ⅴ类水质河长占比 9.5%,同比减少 11.5 个百分点。

二是湖泊和水库水质相对稳定。全市监测湖泊 22 个,水面面积 719.6 万平方米,好于Ⅲ类水质湖泊占监测水面面积的 61.2%;全市监测的大中型水库 18 座,平均总蓄水量为 33.9 亿立方米,好于Ⅲ类水质水库占监测总蓄水量的 85.2%。

三是部分河段水质改善幅度较大。“十三五”以来,新风河改善幅度最大,水质由劣Ⅴ类提升为Ⅳ类。金鸡河、小清河等 14 条河流水质改善较大,均消除劣Ⅴ类。

(三)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2019 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优良,土壤生态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90%以上。

(四)声环境质量状况

2019 年,全市建成区的区域环境噪声、道路交通噪声平均值分别为 53.7 分贝和 69.6 分贝,声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五)辐射环境质量状况

2019 年,空气、水体、土壤中的放射性水平与往年相比无明显变化。电磁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六)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按照国家《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2019 年本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为 69.7,保持在“良”的等级。

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

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为: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水耗、二

氧化碳排放分别下降 2.5%、3%和 2.6%左右,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在全市共同努力、区域协同减排下,2019 年全市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42 微克/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水耗、二氧化碳排放分别下降 4%、3%和 4.5%左右,全面完成年度目标和任务。

过去的一年,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坚定不移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

1. 坚持规划引领,实施减量发展。推动新版城市总体规划落地,13 个区分区规划及亦庄新城规划发布实施。出台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管理办法,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减量 30 平方公里左右。高水平建设城市副中心,城市绿心完成 8000 亩绿化造林主体栽植。

2. 坚持优化布局,实现疏解整治促提升。严格落实《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退出一般制造业企业和污染企业 399 家,动态清理整治“散乱污”企业 393 家,疏解提升市场和物流中心 66 个,拆除违法建设腾退土地 5706 公顷。加强核心区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1255 条通过市级达标验收。

3. 着力拓展生态空间,提升城市品质。注重提升城市森林体系的整体性和连通性,完成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 25.8 万亩,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44%。坚持“留白增绿”,提升城市生态环境品质,完成绿化 1686 公顷,建成城市休闲公园 24 处、小微绿地和口袋公园 60 处,建设城市森林 13 处,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 16.4 平方米。

(二)深入推进蓝天保卫战

1. 以“高排放车”为重点,深化移动源治理。持续加大重型柴油车管控力度,20.5 万辆超标车纳入“黑名单”闭环管理。加快升级车型结构,淘汰国三柴油货车 4.27 万辆,累计推广新能源车

30.89 万辆。提前实施国六(B)机动车排放标准,实施新能源货车优先通行等政策。组织 2 万台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调整扩大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区范围。

2. 以“降扬尘”为目标,提升精细化治理水平。印发实施《北京市扬尘管控工作意见》,初步建成统一的扬尘视频监管平台。依托粗颗粒物监测网、道路走航、卫星遥感等技术,定期监测、通报街乡镇粗颗粒物浓度、道路尘负荷排名。对 43 家扬尘治理不达标企业,停止在京投标资格 30—90 天。加大城市道路“冲扫洗收”力度,新工艺作业覆盖率达到 91% 以上。全市降尘量为 5.8 吨/平方公里·月,同比下降 22.7%。

3. 以“生产生活源”为重点,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52 家重点行业企业实施“一厂一策”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燕山石化改造或停用 19 台挥发性物料储罐。59 家企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完成 1.8 万余家餐饮企业油烟提标改造。

4. 以“削峰降速”为目标,完善应急减排措施。建成全市“13+3”重点行业应急减排管控体系,细化 1711 家企业应急减排清单,实施分级、分类的差异化绩效管理。在国家有关部委指导下,区域协同共同应对空气重污染。

(三)全面推进碧水保卫战

1. 全力保障饮用水安全。完成京密引水渠护网建设,推进密云水库、怀柔水库、京密引水渠水源地封闭管理。实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15 个“挂账”问题全部提前完成整改。密云水库最高蓄水量突破 26 亿立方米,创近 21 年新高。平原区地下水埋深同比回升 0.32 米,连续 4 年回升。

2. 着力实施水环境治理。第二个污水治理

三年行动计划顺利收官,全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4.5%。落实河长制,实施“清河行动”,排查小微水体 1052 条段,完成整治 434 条段。首次开展“清管行动”,汛前清理雨水口、雨污合流管线等重点区域,减少初期降雨污染。开展黑臭水体交叉监测,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果。

3. 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完成 25 条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加快推动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官厅水库向下游生态补水 3.4 亿立方米。努力营造优美、便民的清水空间,北运河实现 11.4 公里河道游船通航。

(四)稳步推进净土保卫战

1. 持续开展土壤详查和农用地分类管理。全面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建成土壤环境质量市控监测网络及农产品产地、地质环境、园林绿化用地等专项监测网络。14 个区提前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建立了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的耕地分类清单。

2. 多措并举预防土壤污染。34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完成自行监测、隐患排查等工作。完成 65 个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综合施策实现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农药、化肥利用率分别提高到 44.2%、40.2%。加强融雪剂监管,减少使用量,推广使用有机无氯融雪剂。

3. 强化建设用地风险管控。组织开展关停企业用地动态筛查,实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建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修复效果评估等评审机制。完成 16 个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233 万平方米建设用地实现安全利用,助力冬奥、城市副中心项目顺利建设。

(五)促进资源节约清洁利用

1. 坚持节水优先,开展节水行动。深入推进“节水优先”战略,通过国家节水型城市复核。巩固 7 个节水型区创建成果,完成丰台等 9 个区创建预验收。用水总量控制在 42 亿立方米以内,再生水利用量达到 11.5 亿立方米。

2. 强化节能降耗,推动能源清洁化。强化节能“三级双控”管理,分解能源消费总量、强度目标至区、主管部门和 47 家市级重点用能单位。完成 4.1 万户农村居民“煤改清洁能源”,煤炭消费总量削减到 250 万吨以内。

3.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推进温室气体减排。顺利完成应对气候变化职能划转,统筹推进重点领域温室气体减排。落实新建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推进超低能耗建筑示范。有序运行碳市场,903 家重点排放单位全部完成履约任务,累计成交额 14.6 亿元,位居各试点省市前列。

4. 注重回收利用,推进固体废物资源化。继续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新型回收利用体系试点建设,探索建立回收长效机制。推进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理,回收农用地膜约 1620 吨、农药包装废弃物约 37 吨。加大建筑垃圾治理,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设施处置能力约 9000 万吨,与垃圾存量达到动态平衡。

(六)维护首都生态环境安全

1. 保障首都生态安全,守住绿色屏障。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有序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加快推进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平原区与生态涵养区结对协作全面启动。密云区、门头沟区分别荣获“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延庆区创建成为国家森林城市。

2. 建设美丽乡村,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印发实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

持续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3254 个村达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验收和评估标准,实现“干净、整洁、有序”的目标。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完成 300 个村污水治理、839 个农村公厕改造。

3. 保障城市环境安全,加强危险废物处置体系建设。印发加强危险废物处置体系建设行动方案,加快润泰医废二期工程建设。健全危险废物收运体系,研究建立小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长效机制。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七)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体系

1. 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成立市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指导各区成立区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实施 47 项年度重点任务、形成 145 项政策成果。制订本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明确各级党委、政府、市级有关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基本完成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建立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制度,实施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配套制度。优化营商环境,小型仓储项目免于环评管理等经验全国推广,助力营商环境评价排名提升。

2. 强化生态环境督察考核问责。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要求,扎实推进第一轮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累计移交责任追究问题线索 104 个,问责 35 个单位、369 人。聚焦突出问题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纪检监察部门对 4 个乡镇(街道)、14 人进行问责,进一步压实基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3.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经济政策。落实环境保护税法,环保税收 9.6 亿元,增幅 114.5%。实

施纯电动出租车更新资金奖励政策、国三柴油车淘汰补助政策,促进移动源减排。实施跨界断面上下游生态补偿机制,利用经济杠杆促进水质改善效果显著。推进绿色采购,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扩大绿色采购范围。本市环境污染责任险首张保单成功签署。

4. 严格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监管。完成汽车制造、电子器件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等行业6364家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依托热点网格、车载技术等科技手段,严厉打击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违法行为。查处固定源违法行为6446起、处罚2亿元;查处施工扬尘类违法行为3.1万起,同比上升34.7%;有效衔接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48起,查处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件66起。

三、2018年审议意见处理情况

2019年3月28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本市2018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提出了审议意见。市政府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在全年工作中贯彻落实。就有关情况重点报告如下:

(一)实施依法行政,完善法规标准体系,提高生态环境治理能力。配合制定《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推进京津冀立法项目协同。配合完成水污染防治法、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执法检查,推动修订《北京市公园条例》,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调研起草。发布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5项地方环保标准。

(二)加强生活垃圾管理,实施源头减量,有序开展垃圾分类。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制定《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工

作行动方案》及配套实施办法,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标准,深入开展社会宣传动员,加强执法检查,促进责任单位和个人履行垃圾分类义务。实施生活垃圾源头减量,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明确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检查和示范片区创建验收标准,开展示范片区创建的街道(乡镇)达到60%以上。建成4座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新增焚烧生化处理能力4500吨/日。

(三)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制定年度计划,强化生态环境联建联防联治。制定本市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年度工作要点,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加强区域大气环境监测会商、协同减排,联合应对空气重污染,完成新中国成立70周年等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实现区域生态环境联动执法向区县延伸。加强水环境联保联治,稳步实施密云水库上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建立白洋淀流域跨界水污染防治工作机制,支持雄安新区建设。打通西部应急生态补水通道,实现引黄补水1.9亿立方米,永定河山峡段河道40年来首次实现不断流。京津风沙源治理完成人工造林1.76万亩,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成效明显。

(四)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强化科技手段,实现精准执法。大力推进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总里程近700公里。调整交通运输结构,进京砂石料等“公转铁”比例大幅提高,货物到发铁路运输比重达到8%。强化公安处罚、环保检测的联合执法模式,严把进京口,联合路查重型柴油车290.5万辆次。完善重型车排放远程在线监控系统,推进精准执法、溯源监管。

(五)传播生态环境理念,引导公众参与,构建生态环境保护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加大宣传力度,联合国环境署发布北京二十年大气污染治

理评估报告,盛赞北京经验。开展“一微克行动”大型主题发布采访,深入近 50 个基层报道首都生态环境治理措施和成果。健全公众参与机制,修订违法行为有奖举报规定,积极有效解决群众身边的环境污染问题。各类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减少污染排放。广大市民践行环保理念,监督举报违法行为,主动参与环保行动。

四、2020 年工作安排

2019 年目标圆满完成。但我们也清醒认识到,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全市将坚持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提升首都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努力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一)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推进“疏整促”专项行动。高质量推进新版城市总体规划实施,抓好分区规划落地,坚守建设用地规模底线,城乡建设用地减到 2860 平方公里。调整用地结构,拓展绿色空间,平原地区开发强度下降到 45% 以内。坚持疏解整治促提升,有序退出一般制造业企业 90 家,巩固“散乱污”企业治理成效;制定实施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由核心区向中心城区、城市副中心和其他区的建成区延伸,打造 200 条示范背街小巷;拆除违法建设腾退土地 4000 公顷以上;强化“留白增绿”,腾退土地实现增绿 1600 公顷。

(二)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持续扩大高品质绿色生态空间。高质量推进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着力打造互联互通、生物多样的城市森林生态系统,全市新增造林绿化 17 万亩。中心城新增城市绿地 700 公顷,建设城

市森林 13 处、口袋公园及小微绿地 50 处。高质量建设城市副中心,推动北运河通州段全线游船通航,完成城市绿心绿化任务。加强湿地保护与恢复,推动通州、怀柔、密云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三)持续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城市精细化治理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强化核心区和通州区污染防治,创建城市精细化治理示范区。实施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严格执行国三标准柴油货车全市域限行政策。加强扬尘管控,继续开展降尘量及粗颗粒物监测评估,压紧压实各级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强化石化、印刷、餐饮、汽修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减排。继续推进农村地区散煤清洁能源替代,进一步提高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强化空气重污染应对,积极推进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统筹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温室气体减排。

坚决打好碧水保卫战。落实好四级河长制。“保好水”,完成“万人千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治差水”,实施城乡水环境治理三年行动方案,完成 200 公里污水管线建设,污水处理率达到 95%,再生水利用量达到 12 亿立方米。完成 300 个村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村庄覆盖率达到 50% 以上。加快推进雨污合流综合治理,整治入河排污口。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海绵城市建设。深化水环境联保联治,推动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

坚决打好净土保卫战。继续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详查。全面预防新增土壤污染。实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名

录制度,加强重点地块风险管控。强化农用地分类管理,确保安全利用。加快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设施建设。严格实施新修订的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推动垃圾源头减量,扎实推进垃圾分类。深化建筑垃圾规范管理,持续打击违规运输消纳行为,有效提升建筑垃圾再利用水平。

(四)推进首都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制定构建首都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工作方案;建立自然保护区监管体系,制定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方案、自然保护区体系建设实施意见;出台实施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方案;调整优化生态涵养区考评指标体系。完善法规体系,配合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推进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建筑绿色发展立法前期工作,高质量编制“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强化监管体系,

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改革,组建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出台贯彻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工作规定实施办法。强化科技支撑体系,在大气污染治理、水环境改善和垃圾分类治理等方面开展创新研究,努力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治理能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以上报告了2019年全市环境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和上年审议意见处理情况。2020年,全市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在中共北京市委的领导、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全面推进首都生态文明建设,坚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十三五”规划顺利收官奠定坚实基础。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关于 2019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3 月 26 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公室 王荣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 2019 年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宪法监督是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的重要保障。备案审查制度是立法监督制度，更是中国特色的宪法监督制度，是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实现依法治国的一项重要宪法性制度。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是宪法、法律赋予市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是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的重要着力点。市人大常委会依法扎实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形成了法制办公室做好接收、登记、分送等综合协调工作，法制办公室与常委会其他有关工作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对文件进行审查的工作格局。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市委十二届十次全会对贯彻落实四中全会决定，做好备案审查工作作出了明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备案审查工作的要求，严格落实市委第五次人大工作会要求，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保证中央令行禁止，维护

宪法法律权威，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在规范备案、加强审查、监督纠错、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持续加强和改进工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报送备案的有关情况

根据《北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以下简称备案审查条例）和《北京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程》（以下简称工作规程）的规定，市政府以政府令、京政发、京政办发文件形式发布的规章、决定、命令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本市地方性法规明确要求对专门事项作出的配套的规范性文件；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常委会共接收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300 件，其中市政府报送备案的规章和决定 45 件、其他规范性文件 224 件；各区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的决议 31 件。2019 年，共接收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43 件，其中政府规章和决定 8 件、京政发文件 11 件、京政办发文件 10 件，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 14 件。总体上看，市政府和各区人大常委会基本能够做到报送及时、材料齐全、格式规范。截至 3 月 17 日，

市政府制发的 13 件规范性文件尚未报送备案,其中,京政发文件 1 件,京政办发文件 12 件。

常委会法制办公室定期主动核对规范性文件制发目录,督促相关报备单位按期报送规范性文件。坚持逐年公布上一年度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严格履行审查职责,强化纠错刚性要求

备案审查的方式主要包括依职权审查、依申请审查和专项审查三种方式。依职权审查,即审查机关主动进行审查。2019 年,法制办公室会同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对报备的 43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主动审查。依申请审查,即审查机关根据有关国家机关或者公民、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进行审查。2019 年,未收到公民、组织等提出的审查建议。专项审查,即审查机关对特定领域规范性文件进行集中清理和审查。2019 年,落实全国人大要求,积极做好生态环保领域法规专项清理工作,并对存在问题的法规及时进行处理。7 月常委会会议打包修改 11 件法规,其中,涉及生态环保的法规 7 件。11 月常委会会议打包修改 8 件法规,涉及生态环保的法规 2 件。

(一)督促制定机关纠正与上位法相抵触的规范性文件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做到“有错必纠”,2019 年我们加大审查力度,提高审查工作质量,强化纠错刚性要求。经审查,发现 2 件规范性文件存在问题。

有的区人大常委会制发的关于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存在同法规相抵触的情形,文件规定的应当由区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事项中,部分事项超越了区人大常委会权限。我们向该区人大常委会印送了研究意见,要求其对问题条款进

行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目前,该区人大常委会已研究提出处理意见,计划于今年 3 月常委会会议上进行修改。此外,有的区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存在语言表述不准确的问题,经沟通,已及时进行修改。

(二)研究处理公民对“两院”制发的规范性文件提出的审查建议

2019 年,法制办公室收到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移交的公民对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制定的涉及审判、检察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提出的审查建议 1 件。虽然我们目前尚未对“两院”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开展备案审查,但按照党中央强调的“把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的要求,法制办公室决定将审查建议转送有关单位进行研究,要求其书面反馈研究意见。并在收到书面研究意见后,征求了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的意见,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三)改进审查方式,实行“双轨制”审查

2017 年 12 月以来,以本市备案审查信息平台试运行为契机,进一步加大主动审查力度,扩大主动审查范围,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全部开展主动审查,切实做到“有备必审”。同时,增加常委会法制办公室作为审查主体,建立了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和法制办公室对同一规范性文件同时进行审查的“双轨制”审查机制,确保能够及时发现问题,准确提出问题,依法处理问题,2019 年全年分送审查 73 件次。

三、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备案审查工作提质增效

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是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的重要部署,市委十二届十次全会的明确要求。2019 年,我们在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

建设上精准发力,积极建立更加有效的工作体制机制,更好发挥备案审查制度保证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重要作用。

(一)修改备案审查工作规程,扩大报送备案范围

一是加大备案审查力度,努力做到备案范围全覆盖。2019年,常委会主任会议对2012年通过的《北京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程》中有关备案范围的内容进行了修改,适当扩大备案范围,将政府办公厅文件、法规配套规范性文件等纳入了备案范围,拓宽了备案审查的覆盖面。规程修改后,我们及时向市政府办公厅、市司法局、各区人大常委会印发了修改后的工作规程。此后,收到市政府报备的政府办公厅文件10件。

二是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区人大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工作的意见》,将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制度性规程、办法、规定纳入备案范围。此后,收到区人大常委会报备的制度性文件14件。

(二)持续推进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工作

全国人大高度重视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工作,2016年起连续三年发函推进平台建设工作。根据全国人大部署,常委会积极推进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工作。于2017年10月开发完成报备管理、备案管理、分送审查等功能,并分别组织了对报备人员和审查人员的系统使用培训。信息平台自2017年12月1日开展试运行,实现了规范性文件的网上电子报备和逐件审查,提高了备案审查工作效率和审查质量。

2019年,我们持续对信息平台进行优化升级。目前,已实现与全国人大备案审查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备案审查系统已实现与机关综合办公

系统的统一认证,并实现了审查工作的电子签名;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已初步建成。备案审查工作已实现全过程信息化流转,切实提高了备案审查工作现代化水平。

(三)两次组织座谈会培训会,加强对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指导

2019年3月,法制办公室组织召开了市区人大备案审查工作座谈会,交流市区两级备案审查工作情况,常委会领导出席会议并强调市区两级要加强协作,加强研讨,加强优秀人才培养。12月,再次组织召开了备案审查工作培训会,邀请全国人大法工委备案审查室的有关领导对市区两级审查人员开展案例培训。通过交流和培训,深化市区两级人大常委会协作,加强备案审查队伍建设、能力建设,共同推进备案审查工作取得新进展。

此外,法制办公室坚持通过回答电话咨询、当面座谈沟通等方式,答疑解惑,具体指导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帮助明确备案范围和标准、建立制度机制、梳理工作程序。当前,区人大常委会各方面工作都在进一步规范当中,部分区已经制定了区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或工作规程。

(四)依托北京立法研究院,提高备案审查专业力量和专业能力

备案审查人员不足,审查力量薄弱,一直是制约备案审查能力建设的问题。为提高审查意见的科学性,过去几年,我们探索了在审查建议办理中邀请相关专家参与,充分听取意见的工作制度。2019年,市人大常委会和中国政法大学合作成立了立法研究基地(北京立法研究院)。依托北京立法研究院,我们将在主动审查工作中,委托专家对备案审查重点难点问题进行研究,提

出更专业的意见建议。在主动审查工作中引入专业力量,使专家智库参与到各种类型的审查中,是优化备案审查工作机制的有力举措,能够有效促进备案审查能力建设。

本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备案审查制度建设仍需进一步加强,报送备案工作机制仍不够完善,报送备案不规范、不及时的情况时有发生,备案审查工作力量不够充足。2020年,我们将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指示和市委有关工作要求,高标准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原则的基础上,着力解决现阶段存在的突出问题,不断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量和效率。

四、关于2020年备案审查工作

一是针对市政府发布的有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命令,按照《突发事件

应对法》和备案审查条例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备案审查工作,为坚持依法防控,提高疫情防控法治化水平助力。二是参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办法》,启动修改本市备案审查条例。研究将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国家机关制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建设。三是协调相关单位,进一步明确法规配套文件报备的工作机制和程序,提高报备效率。四是优化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功能,推进辅助审查功能开发,推动公民审查建议平台适时上线运行。五是加强对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加强备案审查队伍建设,提高备案审查工作实效。

特此报告。

附件:市人大常委会2019年度规范性文件
备案目录

附件

市人大常委会 2019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目录

备案编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规范性文件文号
201900001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交易场所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政发〔2019〕4 号
201900002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京政发〔2019〕5 号
201900003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工作日高峰时段区域限行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京政发〔2019〕6 号
201900004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政发〔2019〕7 号
201900005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失效一批市政府文件的决定	京政发〔2019〕8 号
201900006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北京市工程建设监理管理办法》等 2 项规章部分条款的决定	市政府令 第 283 号
201900007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北京市征收防洪工程建设维护管理费暂行规定》等 5 项规章的决定	市政府令 第 284 号
201900008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市政府令 第 285 号
201900009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北京市人才招聘管理办法》等 4 项规章的决定	市政府令 第 286 号
201900010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市政府令 第 287 号
201900011	北京市内部审计规定	市政府令 第 289 号
201900012	北京市促进慈善事业若干规定	市政府令 第 288 号
201900013	北京市实施《规章制定程序条例》若干规定	市政府令 第 290 号
201900014	关于废止部分涉及军民融合发展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京政发〔2019〕9 号
201900015	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京政发〔2019〕10 号

备案编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规范性文件文号
201900016	关于公布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和空军南苑新机场净空保护区的通告	京政发〔2019〕12 号
201900017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9〕17 号
201900018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9〕18 号
201900019	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新时代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京政发〔2019〕18 号
201900020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新一轮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9〕19 号
201900021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进一步促进无障碍环境建设 2019—2021 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9〕20 号
201900022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行动计划(2019—2022 年)》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9〕21 号
201900023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亦庄新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京政发〔2019〕22 号
201900024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使部分行政权力和办理部分公共服务事项的决定	京政发〔2019〕23 号
201900025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9〕22 号
201900026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	京政办发〔2019〕23 号
201900027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9〕24 号
201900028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北京市关于完善退耕还林后续政策的意见》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9〕25 号
201900029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京政办发〔2019〕26 号

备案编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规范性文件文号
201902001	北京市西城区人大常委会检查法律法规实施办法(修订稿)	京西常发〔2019〕8 号
201902002	北京市西城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	京西常发〔2019〕9 号
201902003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修订稿)	京西常发〔2019〕15 号
201902004	北京市西城区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	京西常发〔2019〕19 号
201906001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支持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决议	石常发〔2019〕5 号
201906002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系选民办法	石常发〔2019〕14 号
201907001	北京市门头沟区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的规定	门常发〔2019〕7 号
201907002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监督实施办法(试行)	门常发〔2019〕56 号
201911001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询问办法(试行)	昌常发〔2019〕9 号
201913001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支持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决议	京平常字〔2019〕36 号
201913002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代表履职管理监督工作的若干规定	京平常字〔2019〕30 号
201914001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京怀常发〔2019〕20 号
201914002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京怀常发〔2019〕21 号
201914003	北京市怀柔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怀柔区养犬管理工作的决议	京怀常发〔2019〕46 号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0 年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的意见

——2020 年 3 月 26 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室主任 马曙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依法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940 件。其中，代表直接提出建议 787 件；经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主席团讨论通过，议案作为建议处理 153 件。根据《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条例》（以下简称建议办理条例）相关规定，就 2020 年建议办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围绕全市工作大局，着眼首都城市功能定位，充分发挥代表建议在加强“四个中心”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统筹做好改革发展稳定和改善民生各项工作中的作用。按照“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的要求，全面落实市委第五次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各项决议，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认真办理好每一件建议，确保人民意愿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有序进入国家机关的决策和工作中，实现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

二、建议交办

经认真分析，结合代表所提建议的内容、反映问题的性质和承办单位的职能，将 940 件建议于 3 月底交各承办系统研究办理。其中，交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办理 6 件，市人民政府办理 847 件，市高级人民法院办理 20 件，市人民检察院办理 6 件，本市其他机关和组织办理 46 件。另外，还有 15 件涉及中央单位职权，需交有关单位研究参考或转全国人大北京团代表提出建议时参考。

建议办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各承办单位应当自代表建议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答复代表；涉及面广、处理难度大的，至迟应不得超过六个月答复代表。

鉴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人代会期间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截止时间后延至 9 月 30 日。对涉及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医院安全秩序保障等内容的代表建议，各承办单位应结合疫情防控工作，重点关注、认真研究，集中办理并答复代表。

闭会期间代表所提建议，依法及时交办，按上述意见办理答复代表。

三、建议办理

1. 提高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代表提出建议是反映人民群众意愿，汇集人民群众智慧，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重要途径，是有关

机关科学决策、推进工作的民意来源和重要参考。办理代表建议,是有关国家机关和组织的法定职责,各承办系统、承办单位一定要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高度来认识建议办理工作。

2. 加强问题研究。各承办系统、承办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把握承办建议情况,深入分析研判代表建议反映的问题,做到“问题清、情况明、方法准”。结合工作实际,有针对性地制定办理工作方案,为“办理高质量”定好调、起好步。

3. 加强沟通交流。各承办系统、承办单位要注重加强同代表的沟通交流,切实把与代表沟通作为密切国家机关同代表和人民群众联系的重要方式。要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多种方式,加强与代表的“办前、办中、办后”沟通,密切与代表的联系,做到信息对称,确保承办单位正确理解代表建议要求,代表也能了解承办单位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信息。要建立常态化沟通联系机制,结合实际提高面对面沟通比例,根据需提高沟通层级,确保沟通实效。要积极探索“开门办建议”的路径,邀请代表一起深入调查研究,共同讨论工作方法,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着力解决代表和人民群众关注的问题。涉及多个单位办理的建议,主办和会办单位之间,也要加强沟通和交流,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问题的解决。

4. 加强统筹协调。各承办系统、承办单位要充分认识建议办理工作的综合性和复杂性,对代表集中关注的问题,特别是办理工作涉及多个单位或部门的建议,要加大统筹协调力度,一体推动建议办理和问题解决。要统筹推进分类办理工作,坚持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反映同一类问题

的建议分类集中办理,注重从整体上、根本上解决一类问题、改进一类工作。

5. 提高办理实效。各承办系统、承办单位要根据代表建议反映问题的性质,有针对性地办理代表建议,或者完善法规,或者完善政策,防止“一刀切”。要充分吸纳代表建议中合理的内容,认真研究解决问题,使人民群众的意志和愿望有序进入决策和工作当中。要建立建议办理工作台账,兑现答复承诺。要积极开展内部督查,健全完善建议办理效果评估、建议工作考核等制度机制,促进建议办理。要加强办后工作总结,举一反三,研究解决问题,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将“办理高质量”落到实处。

四、监督检查

1. 扎实开展对口监督检查。市人大各专委会要在综合分析对口单位承办建议情况的基础上,围绕全市中心工作,结合年度立法、监督、议案办理等工作,对相关单位建议办理情况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对加强交通管理、保护医务工作者人身安全、优化营商环境等 13 类 134 件建议进行重点监督检查(详见附件 1),并与立法、监督、议案办理等工作形成互动。监督检查中,各专委会要尽可能多地邀请提建议代表参与,听取代表意见,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提高工作实效。要充分发挥专委会专业优势,针对重点难点问题,提出专业办理意见,协调解决建议办理中的困难与问题。

2. 加强统筹监督检查。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工作部门要把握全市建议办理工作动态,加大走访调研工作力度,及时了解建议办理工作进展情况,有针对性地协调解决建议办理工作的困难和问题。对跨承办系统、多个单位或部门承办的建议,要积极搭建工作平台,采取灵活有效的

方式,促进代表与承办单位之间的沟通交流,增强代表对建议办理工作的了解和理解。建议办理完毕后,要集中听取各承办系统和承办单位的办理情况,征求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并根据代表反馈的意见开展好复查补办工作。随机检查答复意见的落实情况,推动建议办理工作落到实处。

3. 依法做好建议公开工作。按照代表法、建议办理条例及《北京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及其办理情况公开工作意见》,依法向社会

公开代表建议及答复意见。同时,协调各承办系统、承办单位推进代表建议及其办理情况公开。通过建议公开工作,更好地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实现“内容高质量”与“办理高质量”相互促进。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附件:1. 专委会重点监督检查建议类别

2. 请市政府相关部门重点关注的问题

附件 1

专委会重点监督检查建议类别

序号	建议类别	建议号	责任部门
1	加强交通管理方面(37件)	0041、0061、0088、0114、0120、0123、0139、0236、0289、0323、0326、0329、0345、0370、0385、0416、0420、0438、0511、0573、0598、0633、0641、0653、0680、0698、0722、0730、0752、0758、0821、0851、0893、0909、0924、0927、0936	市人大 监察司法委
2	保护医务工作者人身安全方面(3件)	0211、0554、0615	
3	优化营商环境方面(12件)	0068、0407、0321、0878、0534、0662、0463、0691、0925、0482、0667、0809	市人大财经委
4	提升中小学配餐质量方面(9件)	0086、0102、0262、0521、0700、0756、0813、0831、0869	市人大 教科文卫委
5	垃圾分类和处置方面(20件)	0072、0141、0190、0261、0264、0282、0339、0391、0455、0520、0583、0595、0616、0651、0656、0674、0711、0750、0877、0940	市人大 城建环保委
6	城市规划管理方面(11件)	0458、0469、0558、0724、0726、0749、0768、0903、0932、0934、0937	
7	老旧小区物业管理方面(6件)	0256、0357、0388、0392、0415、0773	
8	医疗废物清运方面(4件)	0468、0571、0658、0917	
9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方面(3件)	0839、0856、0862	
10	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方面(6件)	0281、0608、0661、0723、0780、0855	市人大农村委
11	华侨权益保护方面(4件)	0184、0487、0833、0872	市人大民宗侨外委

序号	建议类别	建议号	责任部门
12	街乡、居村等基层社会治理方面(6 件)	0344、0593、0618、0647、0728、0861	市人大 社会建设委
13	养老方面(13 件)	0108、0183、0247、0328、0447、0461、0527、0537、0538、0606、0619、0622、0666	

附件 2

请市政府相关部门重点关注的问题

序号	问 题	提出部门
1	优化营商环境	市人大财经委
2	加强高精尖产业发展	
3	聚焦重点领域,提高政府重大项目投资效益	
4	提升中小学配餐质量	
5	制定完善相关政策措施,高质量推进新一轮百万亩平原造林绿化工程	市人大农村委
6	改善群众居住条件,深入推进“煤改清洁能源”	
7	方便市民日常出行,新建改建桥梁	
8	持续关注北京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建设	市人大 民宗侨外委
9	修订《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命名单

(2020 年 3 月 27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崔述强为北京市副市长。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0年3月27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 (一)

免去王培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陈雄、蒋强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 (二)

免去申小琦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三)

免去刘建刚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
- 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王萍、于靖民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四)

免去刘国宏的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五)

免去张莉莉、韩冰、陈思佳的北京互联网法院审判员职务。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0年3月27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王坤、干立华、李想、罗旭华、毛宝双为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员。

免去朱华、刘岭、曹正中、李红艳、吴雪伟、卓
锐的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员职务。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0年3月27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一)

任命张伟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钟达先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
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二)

任命戚进松、张文秀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
一分院检察员。

(三)

免去郝润栋、韩冰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
分院检察员职务。

(四)

免去侯亚辉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
副检察长职务。

免去申云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副
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任命名单

(2020年3月27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批准任命贺卫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	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李继征为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 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郝琳为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
批准任命钟达先为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检 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方洁为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